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10,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計 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全數委由承銷商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cpjohnson.com.tw>。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登 記 股 本	720,000	0.24%
現 金 增 資	188,180,000	62.69%
盈 餘 轉 增 資	111,287,500	37.07%
合 計	300,187,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網址：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 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鳳、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俊巍	姓名：陳怡秀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989-4756	聯絡電話：(02)2989-4756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cpjohns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cpjohns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cpjohnson.com.tw>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187,5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1 號			電話：(02)2989-4756					
設立日期：55 年 12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jcpjohns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柏熊 總經理 黃柏熊		發言人：姓名 林俊巍 職稱 營業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怡秀 職稱 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5%（112 年 3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柏熊		3.42%		董 事		廖景權		3.97%	
董 事		楊錫宏		1.94%		董 事		郭峯紫		1.29%	
董 事		黃柏薰		8.42%		董 事		郭銘玉		1.21%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電話：(02)2287-8405					
主要產品：神經肌肉系統用藥、內分泌系統用藥、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心血管系統藥物及其他製劑等。							市場結構：外銷 0.06%； 內銷 99.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94,671 仟元 稅前純益：81,534 仟元 每股盈餘：2.16 元					第 60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四) 董事及監察人	8
(五) 發起人	11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 股份種類	1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
十、併購辦理情形.....	2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0

貳、營運概況	21
一、公司之經營	21
(一) 業務內容	2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 勞資關係	4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2
(一) 自有資產	42
(二) 使用權資產	4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 財務分析	62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0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7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76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8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1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8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2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2
陸、重要決議	83

附件：

- 一、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5年12月15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1 號	(02)2989-4756
工 廠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02)2287-8405

(三)公司沿革

- 48 年 06 月 創辦人黃保定先生成立「強生化學製藥廠」。
- 50 年 07 月 於三重市三和路四段擴建新廠，隔年 7 月落成
- 52 年 與日本大正製藥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 Opyrin。
- 53 年 增建二樓廠房。
- 55 年 12 月 變更組織成立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資本額柒拾貳萬元整。
- 65 年 05 月 新建品管室大樓。
- 67 年 06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80 型、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 68 年 10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肆仟叁佰叁拾萬元整。
- 69 年 05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 69 年 08 月 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29、31 號建物共 9 間。
- 71 年 06 月 再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 號建物共 2 間。
- 75 年 10 月 開始籌建 GMP 新廠。
- 77 年 08 月 GMP「優良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 79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120 型。
- 89 年 04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壹仟玖佰玖拾萬元整。
- 92 年 06 月 購買三重市幸福段 1486、1486-3、1486-4、1487 土地 4 筆。
- 93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離心顆粒製造包衣機。
- 94 年 03 月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 96 年 01 月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叁仟柒佰萬元整。
- 97 年 10 月 投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06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98 年 07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99 年 01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代號為 4747。
- 99 年 04 月 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正式邁入國際市場與全球接軌
- 99 年 09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伍仟萬元整。
- 100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陸仟萬元整。
- 101 年 03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 CF-360N 圓粒機。
- 101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2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貳億零貳佰伍拾萬元整。
-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貳仟七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玖百伍拾萬元。
-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103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貳億伍仟捌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 10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零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
- 104 年 12 月 購置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75-0000 地號土地一塊。
- 108 年 01 月 轉投資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 109 年 09 月 購置新北市三重區幸福段 1489-0000 地號土地一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570	0.14	489	0.10
利息費用	1,077	0.26	1,057	0.21
兌換(損)益淨額	(662)	(0.16)	102	0.02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6%及0.21%，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首重安全管理，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除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以保持安全營運週轉金以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取得較優惠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各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擷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避免利率上漲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6%)及0.02%，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因應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隨時掌控全球政經變化、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內部各項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係以西藥製造加工買賣、批發零售及新學名藥開發之研發與生產為主，近年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並朝向同業及國外廠商策略合作之發展，以符合未來龐大市場需求，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日常營運業務之執行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及執行，並隨時注意及討論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之影響，以充份掌握及對應環境市場變化，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帶來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由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及維護，隨時有效掌控並落實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主要項目及具體管理如下：

-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本公司電腦主機、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並有獨立之電源供應及不斷電系統，且維持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2)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系統每日執行本地備份，每週異地備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完整性，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 (3)權限帳號管理：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取得及權限使用皆需提出申請，並經各權責主管簽核核准後始能使用與異動。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 (4)網路安全管理：定期評估網路系統安全、並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 (5)病毒防範與管理：於個人端及網路伺服器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且定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進行病毒掃描，電子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 (6)資安網路架構：本公司資訊專責單位定期向總經理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內部網路系統設有防火牆及防禦系統，降低被攻擊損害的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維持良好形象，除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資訊化，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亦將秉持同樣精神，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建置熱熔擠出(Hot Melt Extrusion)技術之產線，擬規劃興建廠房並購置相關設備，其投資回收效益與防範可能面臨風險事項，相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且歷來與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未來將持續分散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皆為長期合作之客戶，主要對象為信用卓著，業務穩健的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藥局且無銷貨集中之情形，營運風險極小。為確保永續經營及成長，本公司亦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擴展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亦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定期回饋營運概況。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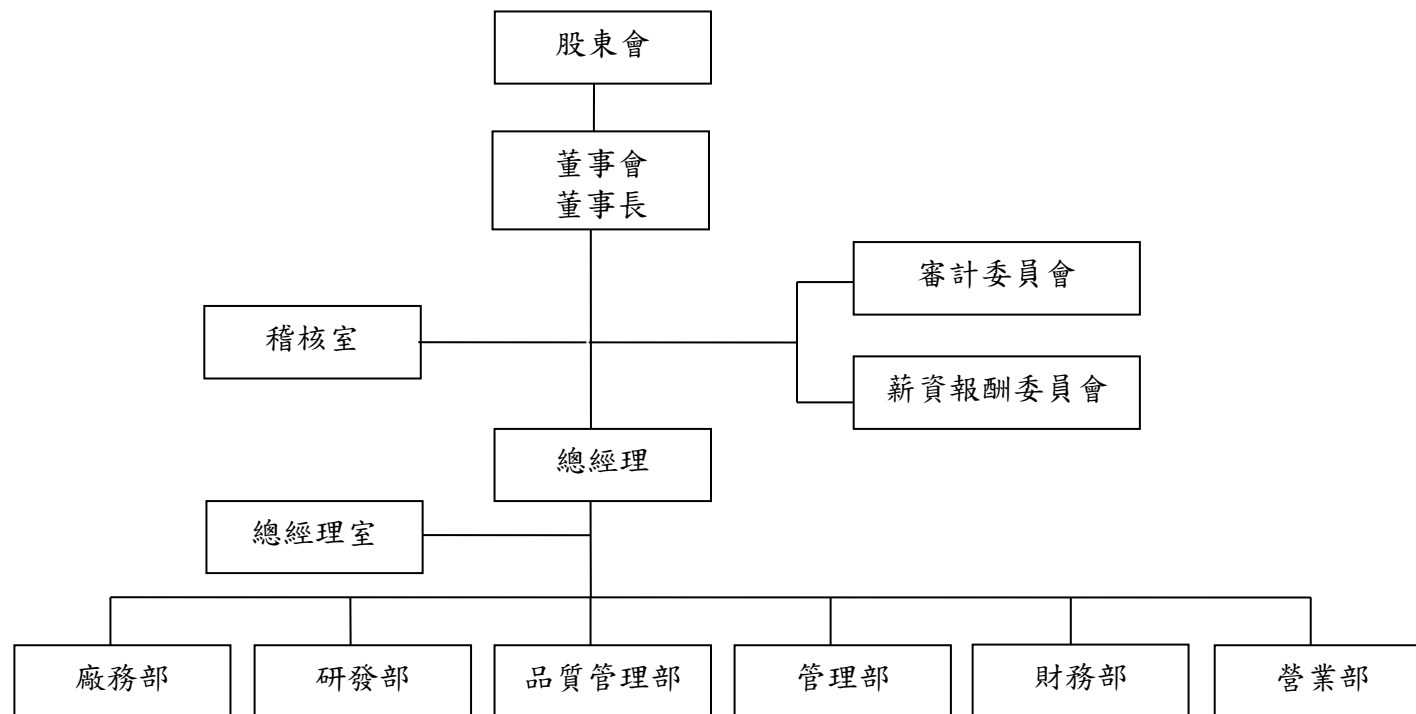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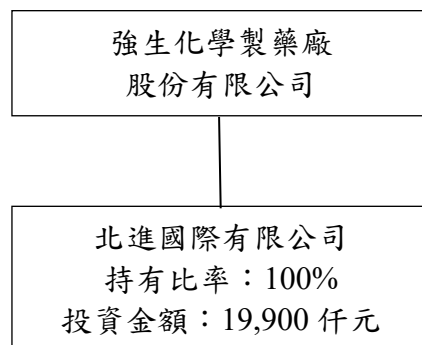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之股務及董監庶務處理。 2.公司資訊安全控管。
廠務部	廠務相關設備環境維護管理、生產排程之安排與管理、原物料用料計劃及管控、製程作業管理、產品之生產製造、改善製程、提高產品品質；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收發及保管。
研發部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
品質管理部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管理部	人事與總務之行政管理、國內外之原物料、耗材、資本支出之採購
財務部	帳務處理、資金調度、成本計算、投資規劃及管理。
營業部	銷售業務及市場管理、產品相關技術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 際 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	100.00	19,9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柏熊	男	中華民國	84.03.30	1,025,164	3.42%	211,439	0.70%	0	0%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TPMA)理事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常務理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常務理事、監事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移轉推動小組』委員 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拓展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理事長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註
副總經理	劉淑治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 理事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TPMA) GMP 小組副主委 和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協理 保養品事業群副總 懷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協理 代理總經理 管理顧問 濟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藥師 品保經理 廠長 廠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部協理	陳怡秀	女	中華民國	103.02.0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營業部經理	林俊巍	男	中華民國	99.11.01	0	0%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 大墩藥業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因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及董事長對製藥產業甚為熟悉，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可因應市場之變化做即時決策，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因應措施：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將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列一席獨立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1)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柏熊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81.03.14	111.05.26	3 年	1,025,164	3.42%	1,025,164	3.42%	211,439	0.70%	0	0%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TPMA)理事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常務理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常務理事、監事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移轉推動小組』委員 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拓展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理事長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黃柏薰	兄 弟	註
董事	黃柏薰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96.01.02	111.05.26	3 年	2,528,185	8.42%	2,528,185	8.42 %	50,000	0.17%	0	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美國亞特蘭大健康管理碩士 美商伍和富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亞太健康管理協會理事長 台灣亞太健康管理協會常務理事	無	董事長	黃柏熊	兄 弟	
董事	楊錫宏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5.31	111.05.26	3 年	1,080,912	3.60%	580,912	1.94 %	1,378,146	4.59%	0	0%	師大附中 桃園市儀器公會常務理事 桃園市醫療器材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全國聯合會理事	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廖景權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5.23	111.05.26	3 年	1,853,016	6.17%	1,193,016	3.97%	651,000	2.17%	0	0%	中原大學 台灣電力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郭銘玉	女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5.26	111.05.26	3 年	362,337	1.21%	362,337	1.21%	0	0%	0	0%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畢業 美國加洲大學常提分校教育行政碩士 私立稻江商職中學兼任教師 真理大學校史館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三角埔教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郭峯紫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1.10.11	111.05.26	3 年	388,659	1.29%	388,659	1.29%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日本關西音樂學院 河合音樂教室負責人兼鋼琴教師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藍建發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1.10.11	111.05.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學士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怡德養護中心副總經理 京城銀行資深經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宗成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1.10.11	111.05.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田邊製藥公司・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醫藥業務代表、營業部課長兼產品經理、營業部經理兼學術行銷部經理、營業行銷協理、副總經理	責實精英企管股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報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志恒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10.11	111.05.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副處長、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台灣毒物學學會理事長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名譽教授 亞洲毒理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因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及董事長對製藥產業甚為熟悉，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可因應市場之變化做即時決策，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因應措施：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將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列一席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柏熊 (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兼任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理事長及北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兼本公司總經理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長 3.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4. 與黃柏薰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黃柏薰 (董事)		曾任美商伍和富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2. 與黃柏熊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楊錫宏 (董事)		曾任桃園市醫療器材公會監事、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全國聯合會理事，目前擔任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廖景權 (董事)		曾任職於台灣電力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郭銘玉 (董事)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教育行政碩士，曾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郭峯紫 (董事)		目前擔任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李志恒 (獨立董事)		畢業於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及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曾任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兼藥學院院長、台灣藥學會理事長，目前擔任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台灣毒物學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賴宗成 (獨立董事)		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責實精英企管股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及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藍建發 (獨立董事)		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學士，曾任萬泰商業銀行資深、財團法人怡德養護中心副總經理、京城銀行資深經理及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提名制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訂定並揭露二大面向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不限性別、年齡及文化；2.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和產業經歷。並同時訂定並揭露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經管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量實務運作需要，共選出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年齡分布於67-78歲，董事9席中2席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領域，具備不同領域專長，能提供寶貴的意見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姓名	性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年齡(歲)				產業 經歷	會計 財務	法律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1-50	51-60	61-70	71-80								
黃柏熊	男				√	√			√	√	√	√	√
黃柏薰	男				√	√			√	√	√	√	√
楊錫宏	男				√	√			√	√	√	√	√
廖景權	男			√		√			√	√	√	√	√
郭銘玉	女				√	√			√	√	√	√	√
郭峯紫	女			√		√			√	√	√	√	√
李志恒	男			√		√			√	√	√	√	√
賴宗成	男				√	√			√	√	√	√	√
藍建發	男				√	√	√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3位，占比為33.33%，全體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獨立性評估事項請詳前頁之(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黃柏熊	2,160	2,160	-	-	3,626	3,626	135	135	5,921 9.13%	5,921 9.13%	3,983	3,983	242	242	1,755	-	1,755	-	11,901 18.35%	11,901 18.35%	無
	黃柏薰																					
	楊錫宏																					
	廖國安(註2)																					
	廖景權(註1)																					
	黃柏壽(註2)																					
	郭銘玉(註3)																					
郭峯紫																						
獨立董事	李志恒	900	900	-	-	-	-	100	100	1,000 1.54%	1,000 1.54%	-	-	-	-	-	-	-	-	1,000 1.54%	1,000 1.54%	無
	賴宗成																					
	藍建發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包含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11.05.26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轉任董事。

註2：於111.05.26股東常會改選解任。

註3：於111.05.26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柏薰、楊錫宏、廖國安、廖景權、黃柏壽、郭銘玉、郭峯紫、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黃柏薰、楊錫宏、廖國安、廖景權、黃柏壽、郭銘玉、郭峯紫、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黃柏薰、楊錫宏、廖國安、廖景權、黃柏壽、郭銘玉、郭峯紫、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黃柏薰、楊錫宏、廖國安、廖景權、黃柏壽、郭銘玉、郭峯紫、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柏熊	黃柏熊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柏熊	黃柏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最近年度(111)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廖景權(註 1)	275	275	274	274	15	15	564 0.87%	564 0.87%	無
監察人	黃俊哲(註 2)									
監察人	林佳穎(註 2)									

註1：於111.05.26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轉任董事。

註2：監察人於111.05.26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廖景權、黃俊哲、林佳穎	廖景權、黃俊哲、林佳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最近年度(111)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	黃柏熊	4,549	4,549	298	298	1,894	1,894	1,049	-	1,049	-	7,790 12.01%	7,790 12.01%	無
副總經理	劉淑治													

註：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一部提供總經理使用，租賃期間111年4月24日至112年4月23日止，每月租金8.6仟元整。另配有總經理司機，支付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總額為60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淑治	劉淑治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柏熊	黃柏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	1,099	1,099	1.69%
	副總經理	劉淑治				
	財務協理	陳怡秀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勞金總額		6,148	6,148	6,921	6,921
董事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2.52%	12.52%	10.67%	10.67%
監察人酬勞金總額		1,126	1,126	564	564
監察人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29%	2.29%	0.87%	0.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總額		9,372	9,372	7,790	7,7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9.09%	19.09%	12.01%	12.01%

(2)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酬金之程序、標準與組合及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停過後更新)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18,750 股	39,981,250 股	7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12	10	72	720	72	720	設立資本	—	註 1
59.07	10	108	1,080	108	1,080	現金增資 360 仟元	—	註 2
61.08	10	540	5,400	540	5,400	現金增資 4,320 仟元	—	註 3
62.12	10	1,350	13,500	1,350	13,500	現金增資 8,100 仟元	—	註 4
63.10	10	2,160	21,600	2,160	21,600	現金增資 8,100 仟元	—	註 5
67.08	10	3,430	34,300	3,430	34,300	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	—	註 6
68.10	10	4,330	43,300	4,330	43,3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	註 7
89.04	10	11,990	119,900	11,990	119,900	現金增資 76,600 仟元	—	註 8
97.08	10	50,000	500,000	13,700	137,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 仟元	—	註 9
98.06	10	50,000	500,000	14,500	145,000	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	—	註 10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	—	註 11
100.08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2
101.08	10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13
102.08	10	50,000	500,000	20,250	20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	—	註 14
102.12	59.50	50,000	500,000	22,950	229,500	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	—	註 15
103.08	10	50,000	500,000	25,819	258,188	盈餘轉增資 28,688 仟元	—	註 16
104.02	46	50,000	500,000	30,019	300,188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17

註 1：55 年 12 月 16 日建三字第 71874 號函核准。

註 2：59 年 07 月 27 日建三字第 75254 號函核准。

註 3：61 年 08 月 16 日建三字第 83430 號函核准。

註 4：62 年 12 月 29 日建三字第 166650 號函核准。

註 5：63 年 10 月 26 日建三字第 152973 號函核准。

註 6：67 年 08 月 04 日建三字第 249132 號函核准。

註 7：68 年 10 月 03 日建三字第 193219 號函核准。

註 8：89 年 0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89113346 號函核准。

註 9：97 年 08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814030 號函核准。

註 10：98 年 06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435210 號函核准。

註 11：99 年 09 月 17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6083 號函核准。

註 12：100 年 02 月 22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2098 號函核准。

註 13：101 年 08 月 21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2369 號函核准。

註 14：102 年 08 月 0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9559 號函核准。

註 15：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83913 號函核准。

註 16：103 年 08 月 2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3253 號函核准。

註 17：104 年 02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1149 號函核准。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7	3,074	13	3,094
持 有 股 數	0	0	19,605	28,902,212	1,096,933	30,018,750
持 有 比 率	0	0	0.07%	96.28%	3.6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 年 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7	88,932	0.30
1,000 至 5,000	2,122	3,786,008	12.61
5,001 至 10,000	169	1,314,041	4.38
10,001 至 15,000	49	646,493	2.15
15,001 至 20,000	30	549,191	1.83
20,001 至 30,000	24	608,036	2.03
30,001 至 40,000	16	562,363	1.87
40,001 至 50,000	3	150,000	0.50
50,001 至 100,000	13	843,632	2.81
100,001 至 200,000	11	1,545,114	5.15
200,001 至 400,000	12	3,849,629	12.82
400,001 至 600,000	8	4,214,712	14.04
600,001 至 800,000	4	2,773,391	9.2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9,087,208	30.27
合 計	3,094	30,018,750	1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柏薰	2,528,185	8.42%
黃明娜	1,548,978	5.16%
廖國安	1,413,719	4.71%
張語婷	1,378,146	4.59%
廖景權	1,193,016	3.97%
黃柏熊	1,025,164	3.42%
楊詔安	738,846	2.46%
黃思嘉	701,697	2.34%
楊昌睿	681,848	2.27%
鄭玉芳	651,000	2.1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110年迄今，並無公開募集與發行新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0	0	0	0	0	0
董事	黃柏薰	0	0	0	0	0	0
董事	楊錫宏	0	0	0	0	(500,000)	0
董事(註 1)	廖國安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1)	黃柏壽	(60,773)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峯紫	0	0	0	0	0	0
董事(註 2)	郭銘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志恒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建發	0	0	0	0	0	0
監察人/董事(註 3)	廖景權	0	0	(660,000)	0	0	0
監察人(註 4)	黃俊哲	(24,00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4)	林佳穎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副總經理(註 5)	邱翼聰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劉淑治	0	0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陳怡秀	0	0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林俊巍	0	0	0	0	0	0

註1：於111年5月26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故資料統計至111年5月26日止。

註2：於111年5月26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擔任董事，故資訊從111年5月26日開始統計。

註3：於108年擔任監察人至111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而於111年5月26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當選為董事。

註4：於108年擔任監察人至111年5月26日任期屆滿後卸任，故資料資料統計至111年5月26日止。

註5：邱翼聰先生於110年6月30日退休解任副總經理，故資料統計至110年6月30日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廖景權	贈與	111.12.27	鄭玉芳	配偶	660,000	-
楊錫宏	贈與	112.01.31	張語婷	配偶	450,000	-
楊錫宏	贈與	112.01.31	楊詔安	互為一等親	5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黃柏薰	2,528,185	8.42	50,000	0.17	-	-	黃柏熊 黃明娜	互為二等親	-
黃明娜	1,548,978	5.16	-	-	-	-	黃柏薰 黃柏熊	互為二等親	-
廖國安	1,413,719	4.71	-	-	-	-	廖景權 鄭玉芳	互為二等親 互為二等親	-
張語婷	1,378,146	4.59	580,912	1.94	-	-	楊昌睿 楊詔安	互為一等親 互為一等親	-
廖景權	1,193,016	3.97	651,000	2.17	-	-	廖國安 鄭玉芳	互為二等親 配偶	-
黃柏熊	1,025,164	3.42	211,439	0.70	-	-	黃柏薰 黃明娜	互為二等親	-
楊詔安	738,846	2.46	-	-	-	-	張語婷 楊昌睿	互為一等親 互為二等親	-
黃思嘉	701,697	2.34	-	-	-	-	-	-	-
楊昌睿	681,848	2.27	40,000	0.13	-	-	張語婷 楊詔安	互為一等親 互為二等親	-
鄭玉芳	651,000	2.17	1,193,016	3.97	-	-	廖景權 廖國安	配偶 互為二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39.05	60.70
	最 低		34.95	30.05
	平 均		36.53	33.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26	29.04
	分 配 後		26.8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19	30,01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64	2.16
		調 整 後 (註2)	1.64	(註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45 元	(註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22.27	15.69
	本利比 (註5)		25.19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3.97	(註1)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暫不填列。

註 2：係依據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公司無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將部分或全部股利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0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3,900 仟元，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900,000 元，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不以股票分派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200,000 元及 3,900,000 元，上述酬勞分派情形擬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所配發之員工酬勞 2,45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25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神經肌肉系統用藥	116,735	23.60
內分泌系統用藥	38,575	7.80
呼吸道用藥	32,091	6.49
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	56,754	11.47
心血管系統藥物	52,025	10.52
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	60,045	12.14
泌尿系統用藥	29,311	5.93
化學治療劑	17,772	3.59
維生素與礦物質	27,220	5.50
其他製劑	64,143	12.96
合計	494,67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藥品產銷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擁有200張以上藥品許可證，以固體制劑型為主，包括膠囊、糖衣錠、膜衣錠、粉劑/顆粒等劑型；另有生產液體劑型噴鼻劑。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與強普公司合作研發可以治療癌症之新適應症複方製劑，目前強普公司已與北京生物技術公司進行合作與授權中，此製劑臨床試驗成功後將為公司的營運增加利基。
- ②為逐步走向新藥開發，本公司亦與國防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針對降血脂藥物進行臨床前之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藉以評估易受肝臟酵素破壞的statin類藥物是否可經加入有抑制肝臟代謝藥物酵素活性與調控腸胃道pH之賦形劑提高其生體可用率，進而發展出可投與較低劑量並減低副作用之改良藥物，此新藥開發已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 ③本公司110年送審1件BE產品(為止痛劑，可治療骨關節及類風濕性關節炎與緩解牙痛及婦科手術後疼痛)，已於112年2月領證。另111年度持續開發3項BE產品，包括失眠及糖尿病用藥，2項OTC指示用藥產品，包括風濕性關節消炎鎮痛及胃腸用藥。
- ④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官學合作，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新藥。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為進一步提高國產藥的品質，政府於96年宣佈執行PIC/S（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GMP，104年已全面實施。迄今核准認證之製劑廠146家。

PIC/S GMP的實施，對產業主要的影響為：

- A.競爭家數減少，無經濟規模的小廠逐漸被淘汰，委託代工商機大幅增加。
- B.抗生素、抗癌藥、荷爾蒙製劑等高致敏性藥品需專門生產場所規定及高軟硬體投資促使廠商開始走上專業分工。
- C.對過專利期的藥品，符合PIC/S GMP標準的廠商可取得等同原廠牌的健保價，提供了國資廠價格競爭優勢。
- D.PIC/S GMP認證增加產品外銷機會。由於國內市場小、價格競爭激烈，越來越多藥廠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增加營收及獲利，預期未來製藥產業外銷會加速成長。

整體而言，PIC/S帶來的效益是產業走上專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競爭良性化。提供學名藥廠轉型新藥開發及開拓外銷市場機會。

近年來，因藥品於儲存與運送過程管理不當，導致藥品品質不良以致回收事件層出不窮，亦有出現偽藥進入藥品合法供應鏈案例發生，使得世界各國逐漸重視藥品運銷管理。爰此，食藥署繼PICS GMP 後推動執行優良運銷規範(GDP)，以確保由供應端交付至病患之藥品，在運輸、配送及儲存過程，維持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延續GMP的品質管理精神，有效處理緊急藥品回收事件、在合理時間內將藥品正確送達顧客端並防止偽藥進入藥品供應鏈，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安全。本公司業已依食藥署規定取得自產藥品工廠及代理藥品的販賣業藥商的GDP許可。

有關藥品智財權，行政院於108年8月20日正式施行西藥「專利連結」制度。西藥專利連結制度讓新藥上市後透過專利資訊揭露，學名藥申請上市審查程序時，食藥署可暫停核發許可證12個月來釐清專利爭議，進行專利挑戰或迴避成功的首家學名藥則可獲得12個月市場銷售專屬期。

過去，當藥廠申請學名藥上市，只要安全性和有效性合乎標準，就可以如期上市販售。如上市後和原廠有專利糾紛，可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專利爭議並不影響藥證核發。

新引進的專利連結制度將藥證申請與專利掛勾，限縮了學名藥廠發展新學名藥的品項、上市速度、增加法遵成本甚至延遲出口。只要原廠認為申請上市中的學名藥可能侵權提出專利訴訟，不管事實如何，食藥署將自動凍結學名藥上市許可最長達12個月。專利連結將是未來影響學名藥產業發展最大的因素。

②產業發展

國內藥品市場自全民健保實施後，由於覆蓋率普及至全人口，藥品需求大幅增加，健保藥費支出急劇增加。為控制藥品預算過度膨脹，健保局每兩年實施藥價調查，以調查所得之市場實售價調降藥品健保價。儘管藥價每兩年調降。人口老齡化，癌症，慢性病如精神疾病、三高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的增加仍大於藥價調降的影響，藥費支出持續成長。

根據IQVIA 市場資料，109年國內藥品總市場值達新台幣2,127億元，較前一年成長4.6%，109年學名藥總市場值新台幣655億元，較前一年成長8.5%，主要係因高齡人口增加，醫療需求持續上升，高價位新藥、新療法納入給付，使藥費持續增加，衝擊藥廠利潤。(資料來源: BMI,DCB產資組ITIS整理資料)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生技製藥產業，對新藥開發提供科專補助、投資抵減以及放鬆新藥公司上櫃規定(營收獲利非必要條件)，PIC/S GMP政策也提供學名藥轉型研發附加價值較高的新藥及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除處方藥市場外，不須透過醫師處方消費者可直接購買的醫師藥師指示用藥及廣告藥市場也因消費者自主保健意識提高，更多OTC藥物品項的開放，開架式藥房的興起及廠商廣告的投入而逐漸成長。109年非處方藥市場估計約新台幣171.3億元，與前一年相比，成長7.3%，呈現成長趨勢，主要原因是國內民眾所購買之OTC藥品多以鎮熱止痛及腸胃不適等藥物為主，以求立即緩解症狀，再加上目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到醫院就醫，轉而向藥局購買OTC藥物(資料來源: BMI,DCB產資組ITIS整理資料)

綜合產業現況，製藥產業未來發展策略，應可朝以下幾個方向發展：

A.以外銷及開發高技術障礙產品提升學名藥產業

隨著各國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低、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我國西藥製劑向來以學名藥為主，應把握取得PIC/S GMP認證機會及利用製造成本及品質優勢爭取外銷或國外廠商代工合作商機。

長期而言，國內藥廠應擅用特有的製造及劑型開發能力，創造特色藥廠，發展技術障礙高的特色或困難學名藥，建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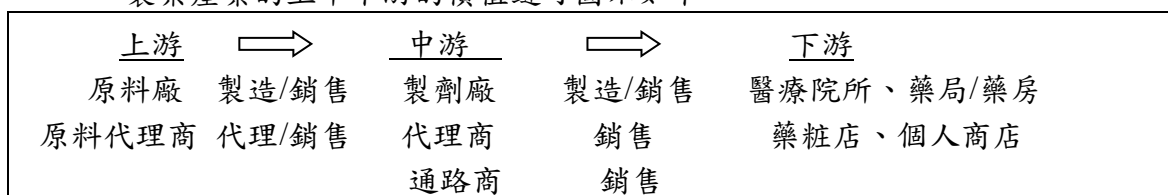
B.發展臨床開發、法規及專利破解及迴避能力從特色或困難學名藥朝二類甚至一類新藥開發邁進。

C.投資廣告、產品促銷、設計、消費者教育建立品牌知名度，打造成消費者導向之OTC專業藥廠。

D.藉由購併，擴大公司產品線、技術能力、銷售通路及經濟規模增加營收及市佔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的上中下游的價值鏈可圖示如下，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為製藥原料之供應商，中游為製劑廠或代理商、經銷

商，下游則為直接面對病人的醫療院所、藥局/藥房及其它零售點。

①上游：

西藥原料來源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合成原料佔大多數。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產生療效的主成份。近年來生物技術的進展，基因重組蛋白和單株抗體藥物等生技新藥在西藥市場佔比日漸增加，化學藥的比重相對減少。製劑配方的生產除主原料藥外，也需要添加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著色劑)、黏著劑、乳化劑加工調製而成。因此廣義的製藥業上游除原料主藥外也應包括賦形劑等輔料甚至是藥品檢驗分析相關試劑、製藥機器設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國原料藥製造業多生產利基型產品且多有向歐美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高品質及合理價格使得西藥原料藥產業在國際市場小有競爭力，成為外銷導向的產業。

②中游：

我國藥廠(製劑廠)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主要都生產學名藥，且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國內現階段製劑的生產自104年一月起均須達到PIC/S GMP標準方可製售。

相對於國產原料藥的外銷導向，國內製劑廠使用的原料主藥多為進口。配合PIC/S GMP的實施，政府也鼓勵國內製劑廠使用有DMF的原料藥並提供優惠的健保價格給付，以更進一步提升製劑的品質。

製劑產業以專利及創新性來區隔，可分為原開發廠藥(即新藥)、生體相等性(BE)學名藥及一般學名藥。原開發廠藥品要取得藥證，須進行臨床試驗。學名藥是指原開發廠藥品過專利期後他廠開發的同成份、同劑型、同劑量的藥品。為提升學名藥的品質，衛生署也規定自民國76年後申請新仿製學名藥查驗登記均須提出與原廠藥具生體相等性的證明。

由於台灣面積不大，較具規模的外商及國內製劑廠都採取產銷合一政策，以直營銷售團隊服務下游醫療院所及藥房客戶。而藥品代理商及經銷商則是扮演從廠商到末端醫療院所、藥局之間藥品供應、銷售、流通的輔助中介角色。

③下游：

國內藥品從販售管理的法規上可區分為只有醫師可以開立的處方藥和個人可以自由購買的醫師/藥師指示用藥及成藥。處方藥銷售通路主要為醫院、診所和承接慢性病處方箋的健保藥局。不需醫師處方的指示用藥及成藥的銷售通路則為藥局及藥粧店、個人保健商店，其需求創造主要依賴廣告或專業人員推廣介紹。

近年下游通路最大的變化是財團醫院的規模化和區域化(在各縣市設分院)以及藥粧、個人保健等開架式的商店在成藥市場比重的增加並逐漸改變消費者傳統的醫藥品購買行為(商品價格透明化，消費者品牌選擇自主性增加，保健品購買多於治療藥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人口老齡化、西化飲食及生活方式，流行疾病的類型和發生率也跟著改變。藥品的開發從以前抗感染劑、呼吸道、腸胃道治療藥逐步走向以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精神科用藥(精神安定劑、抗憂鬱劑，精神病、失智症、帕金森症用藥)及癌症、免疫用藥等慢性病為主的治療領域。這些產品多屬醫

院使用的藥品。另外生物科技的發展，尤其是在基因重組蛋白(紅血球造血素、白血球生成素、Factor8、9)及單株抗體抗癌藥物發展已在藥物治療上佔有日益重要地位。這些生技醫藥產品多屬國際生技大廠寡佔的市場。但基因重組蛋白及部份抗體藥品隨著專利到期，將面對生體相似性生技藥品(Biosimilars)的競爭。

隨著國內製造技術的提高及政府獎勵新藥開發的政策，國內藥廠也力求轉型開發新藥，尤其是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或台灣新藥(世界其它國家已上市，但台灣為第一個上市新藥)。二類新藥為安全性已確立的現有成份，以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增加其附加價值，只需要補作臨床試驗確認其療效，開發時間要比新藥短，投資花費也較少。應是國內藥廠發展新藥比較可行的途徑。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定位為固體劑型專業廠，生產劑型主要有錠劑、膠囊等。專業製造技術向來領先同業，在產品開發上一向採利基型策略，挑選一般廠商沒有注意且有技術障礙的產品(例如較難維持藥物活性及穩定性的產品)。因較少競爭也可以取得較好的售價及利潤。本公司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用藥(精神安定劑)、甲狀腺製劑和泌尿系統用藥。本公司110年通路銷售分佈上，醫院與診所營業比例各佔約24%及22%，藥局則佔約22%，其餘則為代工、經銷業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熱熔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小分子劑型為主，在研究發展上區分二大塊，一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精準選擇產品，快速開發，以利基為優先考量；另一塊為新技術建置，使本公司擁有具有前端技術力，投資具有技術門檻的藥品技術及生產技術，確保本公司在製藥領域的競爭力，其中又包含下述四大面向。

A.熱熔擠出新技術平台與劑型開發

有別於傳統製程，將藉由新型態熱熔擠出技術，使得藥物在新製程中避開水分及有機溶劑造成的不安定性，獨特的處方與製程設計藉由分子級別互融特性，最大幅度縮小藥物粒子到分子層級，使藥物更加容易溶解、釋放、吸收，提高生體可用率，將本公司推升為國內熱熔擠出藥品產品化先驅者。

B.標靶導向之控制釋放劑型開發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治療部位導向之控制釋放劑型產品，包含結腸標靶釋放藥物，本技術將再升級為多部位治療導向之控制釋放劑型開發，精準利用特殊高分子聚合物的在不同pH值有不同的溶解度，可導向包含胃、小腸、大腸不同部位，精準治療病灶，為目前國內極少數能精準控制標靶控制釋放之技術開發者。

C.提高病人順應性之劑型開發

作為一個良心製藥公司，所有產品設計皆以人為本，其中藥物成分的苦味及刺激性，向來對病患是種困擾，本公司利用特殊包覆技術及鑲嵌技術，消除藥物苦味及刺激性，使用藥人得到更好的醫藥品質，本公司並針對各種新藥物成分，持續精進包覆及鑲嵌技術，讓以人為本的精神得以延續。

D.新機轉藥品開發

本公司亦隨時關心國際藥品發展，導入國內沒有的新機轉治療藥品，如複方抗癌、複方糖尿病用藥等等，新機轉藥品，通常伴隨新的製劑技術，如改善難溶藥物吸收率之新製劑技術，本公司透過此類品項開發，除強化自有研究及生產能力，亦造福廣大的用藥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 3 月
員工 人數 (人)	期初人數	7	7	7	8
	本期新進	0	2	3	0
	本期轉入	1	0	0	0
	本期離職	0	2	2	1
	退休及資遣	1	0	0	0
	期末人數	7	7	8	7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0	2.80	2.30	2.80
離職率(%)(註 2)		0.00	22.22	20.00	12.50
學歷 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3	3	5	4
	大學(專)	3	3	2	2
	高中/高職	1	1	1	1
合 計		7	7	8	7

註 1：上述人數不含未滿 3 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不含註 1 所述之人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9,318	9,839	13,082	8,922	13,254
營 業 收 入	411,913	425,339	424,015	411,491	494,671
占營業收入比例	2.26%	2.31%	3.09%	2.17%	2.6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持續進行之學名藥開發：

A. 送審1件BE產品(為可治療骨關節及類風濕性關節炎與緩解牙痛及婦科手術後疼痛)，於112年2月領證。

B. 111年持續開發3件BE產品(包括失眠及糖尿病用藥)。

C. 111年持續開發2件OTC指示用藥(包括風濕性關節消炎鎮痛及胃腸用藥)。

②持續進行之產官學合作

A.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開發第二代糖尿病BE學名藥

B.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新型抗糖尿病學名藥，並通過工業局產業創新計劃。

C.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新型抗失眠學名藥，並取得經濟部科專計劃補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本公司業務與健保給付制度密切相關。近年來，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造成利潤衝擊，同業多數朝向多角化的經營，而本公司的短期業務計劃為：

①持續加強製程改善、推動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②擴編品保部門，全面更新品質管理系統 SOP，深化產品品質管理。

③開發利基型新產品、第一學名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④加強營銷人員之訓練，塑造其專業能力及提升客戶服務作業，並增加產品在醫院的市佔率。

⑤配合 GDP 的執行，強化對物流委託商在倉儲、送貨、產品回收方面的管理。

⑥增聘研發及法規企劃人員，培養開發新藥及引進國外代理產品人才。

(2)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在長期計劃發展上，著重發展高附加價值之一類、二類新藥，同時加速拓展國際市場通路。本公司之長期計劃如下：

①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生產品質及自動化。

②積極尋找其它購併對象、開闢新通路、新市場增加公司營收。

③繼續尋找外部研發合作機會及標的，已與藥技中心簽約開發新型二型糖尿病口服藥。

④建立完善完整而強大的 ERP 系統，強化客戶及企業資源管理，提升銷售、發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⑤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及人事管理，提供員工訓練機會，培養創新、具國際觀的人才，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於國內各大都市，設有專業行銷人員，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全面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411,167	99.92%	494,362	99.94%
外銷	亞洲	324	0.08%	309	0.06%
合 計		411,491	100.00%	494,6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我國藥品產值	476.0	494.6
本公司藥品產值	2.29	2.21
佔醫藥品銷售總值%	0.48%	0.45%

藥品產值資料來源：2021 年醫藥年鑑，經濟部統計處 DCB 產資組，ITIS 研究團隊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未來藥品開發將著重在中老年人慢性病之治療需求，並以技術或行銷門檻建立差異化，以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4)競爭利基

- ①優異的研發選藥策略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本公司持續開發泌尿道、荷爾蒙及精神科等具製造或行銷門檻產品，創造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②本公司專攻固體劑型、持續投資生產設備，品質系統，以維持本公司價美質優的競爭優勢。
- ③除原有之診所、地區醫院優勢外，本公司較同位階競爭廠商早通過 PIC/S 認證，優先為醫學中心採用，已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 ④本公司醫院、診所、藥局通路覆蓋均衡，具備同時發展醫院高端處方藥(包括新藥)及藥局 OTC 藥品業務的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完整的產品組合及製劑開發能力

- a.本公司擁有藥品執照 200 多張。產品類別多樣化，種類完整，均衡分於各大治療領域科別，分散市場發展風險。
- b.獨特的糖衣錠製造技術，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B.優異的通路管理及配銷

本公司擁有直營業務團隊，包括業務管理幹部及代表約有三十餘人，分佈各縣市地區。平常與各大醫院、診所、藥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地直接提供客戶銷售、收款、出貨、產品資訊提供等服務。

C.良好的經營團隊

a.經營團隊專業化

本公司董事長以下整個經營團隊，累積 50 年的製藥經驗，擁有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具備研究所、大專以上等學歷，資歷及專業都非常豐富，並配合產學顧問群之參與，不論在管理、行銷、研究發展、財務管理都非常制度化、專業化和遵守公司治理守則。

b.人才引進與培育

為推動公司未來轉型新藥開發，公司正積極引進研發、企劃、法規人才。期望建立從產品篩選、開發、查驗登記、上市一條鞭整合式的產品開發管理。為提升員工素質能力，每年每位員工必須依各部門之規定接受專業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必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每年舉辦相關主

管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出國考察機會，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落實專業管理。

c.專業銷售團隊

為提高業務人員專業及產品解說能力，除培養其基本報價、議價能力外，加強業務人員行銷及醫藥專業知識訓練，期能與醫師建立關係，引介新藥進醫院。

②不利因素

近幾年來我國製藥業的大環境改變對經營不利的因素如下：

A.健保藥價調整

衛福部自102年起以「藥費支出目標制」方式辦理藥價調整，每一年以前一年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上限，調整健保藥品支付價格。

B.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及確效的成本。如繼續維持過去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生產管理支出成本相對較高。

針對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推動以下具體策略因應：

a.行銷

I.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以減少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II.開始二類新藥引進及研發，避開價格競爭。

III.推動國際化行銷，增加產品出口銷售。現已有港、澳穩定的外銷市場。

b.生產/研發

I.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II.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

III.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

IV.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神經肌肉系統用藥	神經肌肉系統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內分泌系統用藥	內分泌系統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呼吸道用藥	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	胃腸道肝膽系統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心血管系統藥物	心血管系統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	抗發炎、解熱鎮痛、抗過敏相關治療。
泌尿系統用藥	泌尿系統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化學治療劑	抗細菌、抗真菌、抗結核相關抗感染劑
維生素與礦物質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缺乏症之預防與治療。
其他製劑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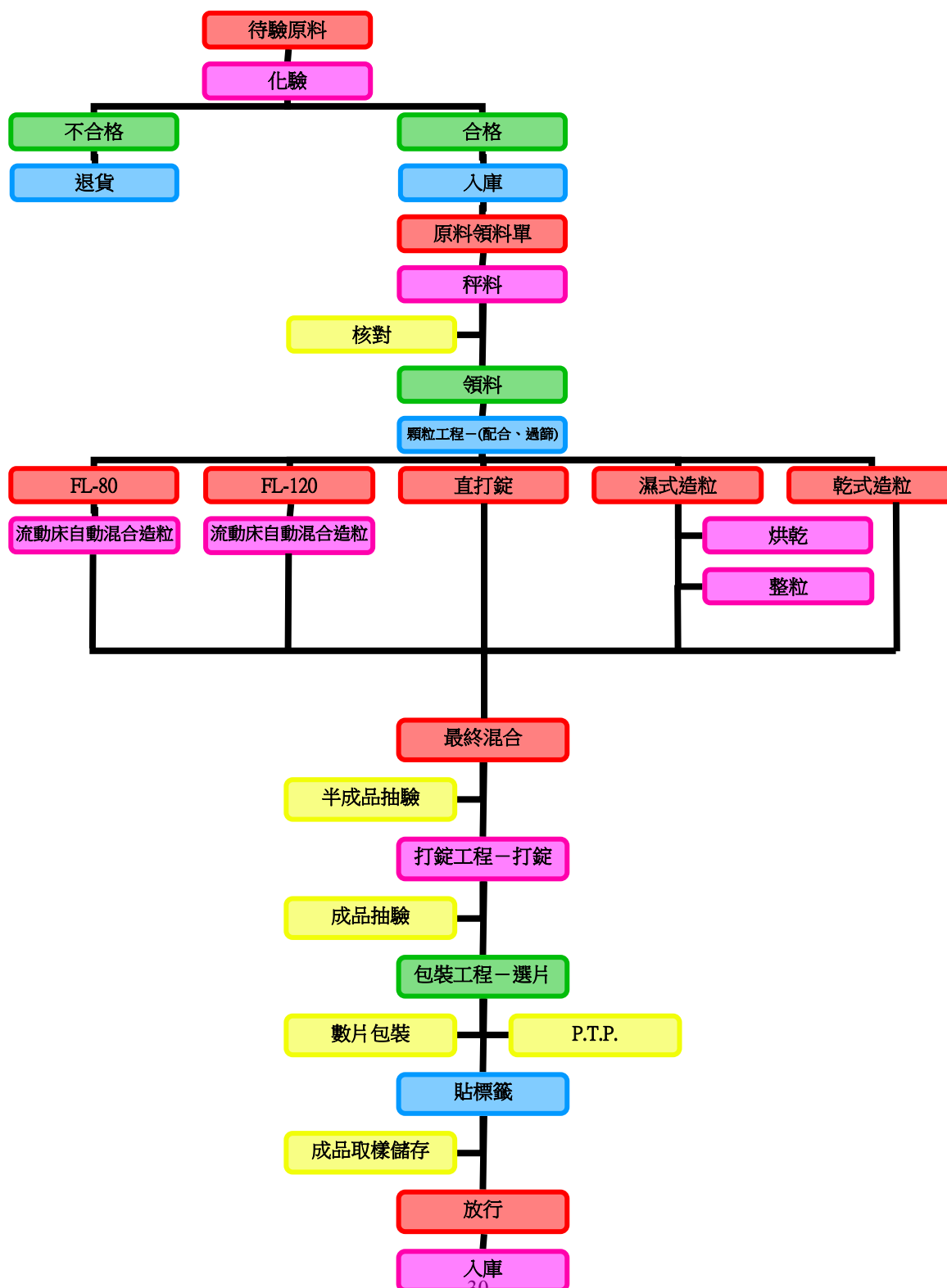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多種劑型，其中包含錠劑、膜衣錠、糖衣錠、膠囊劑、顆粒劑、圓粒劑、粉劑、噴鼻劑等，其產製過程如下：

①錠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錠 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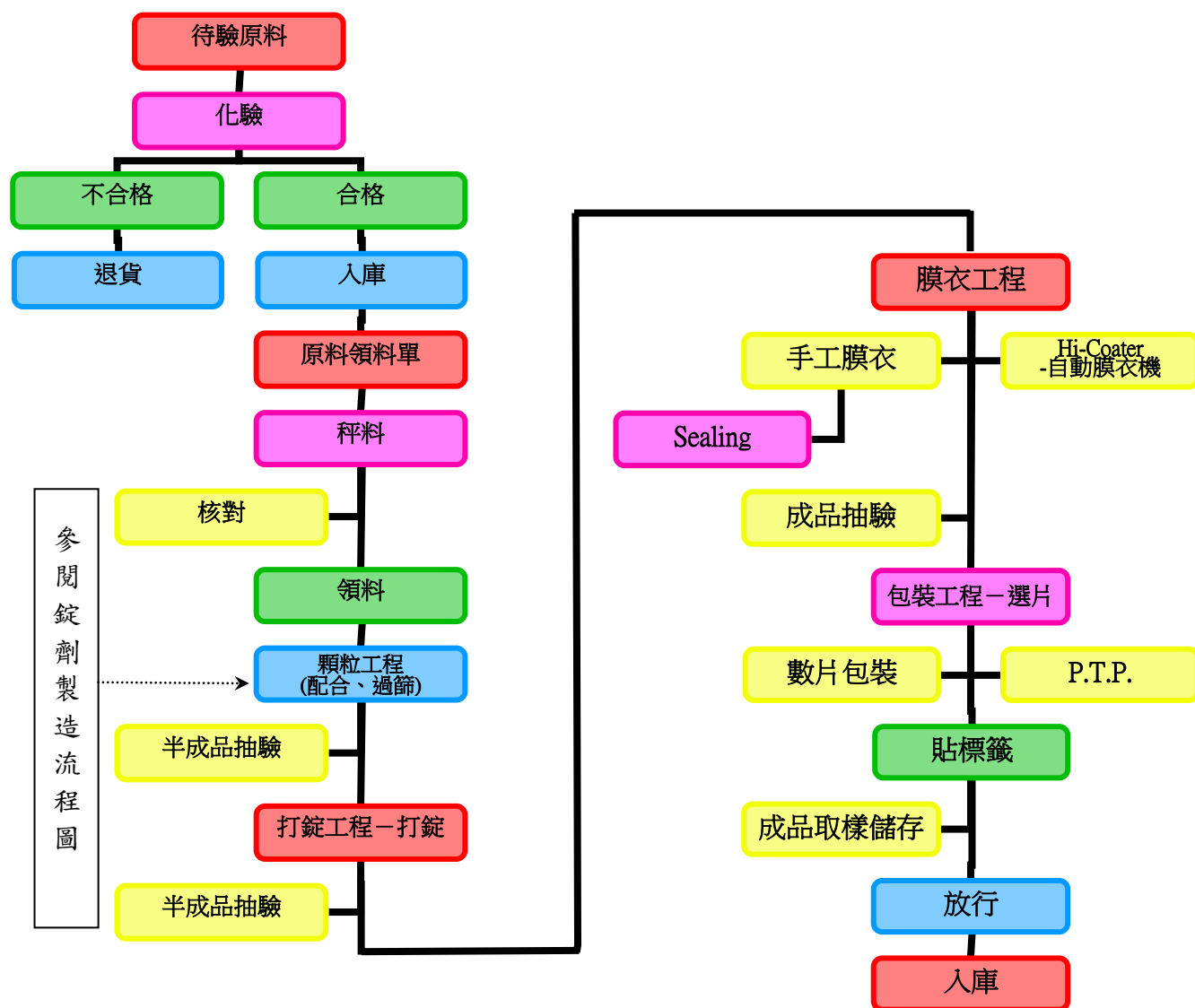
《錠劑製造流程圖》



②膜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膜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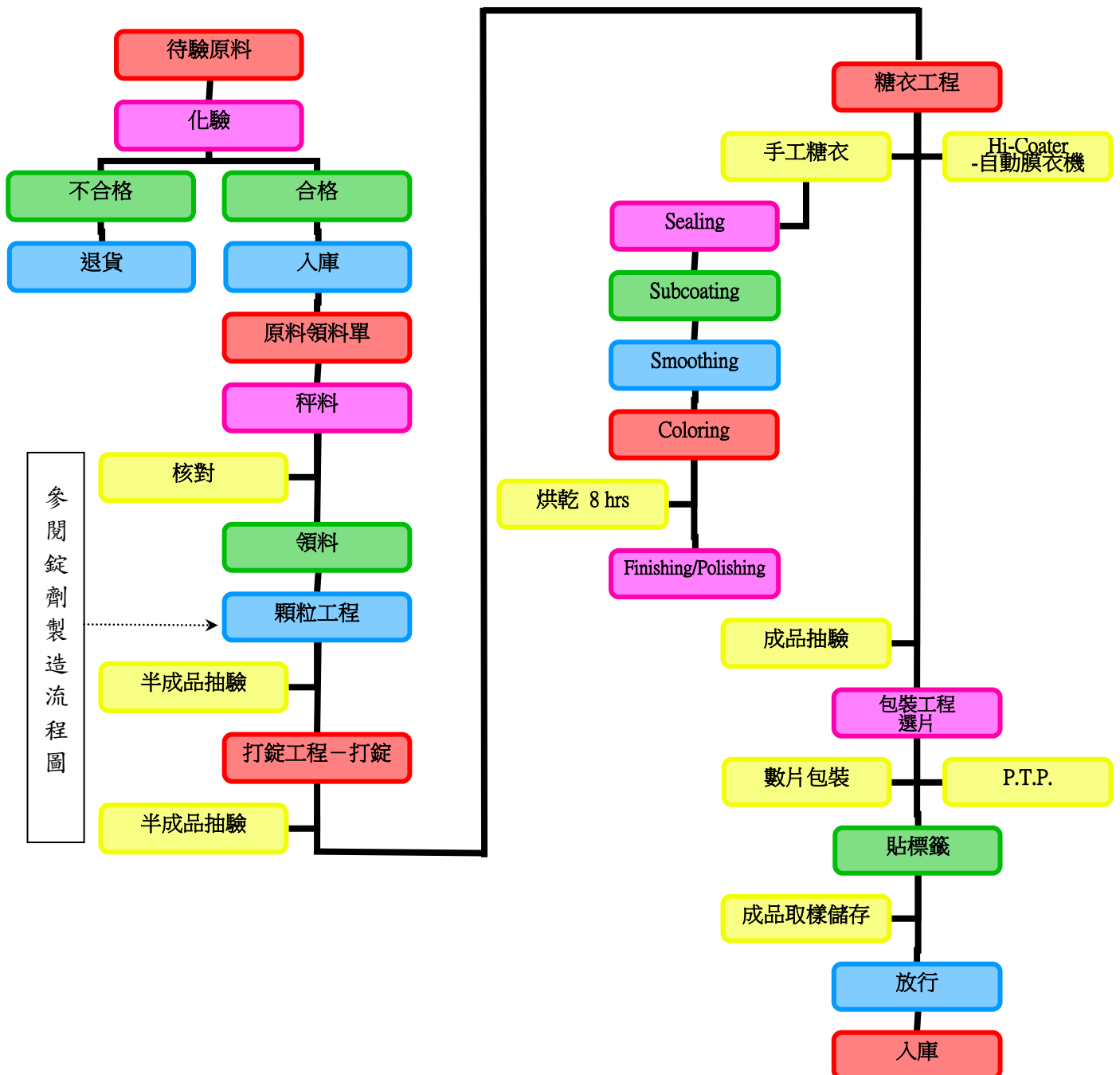
《膜衣錠製造流程圖》



③糖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糖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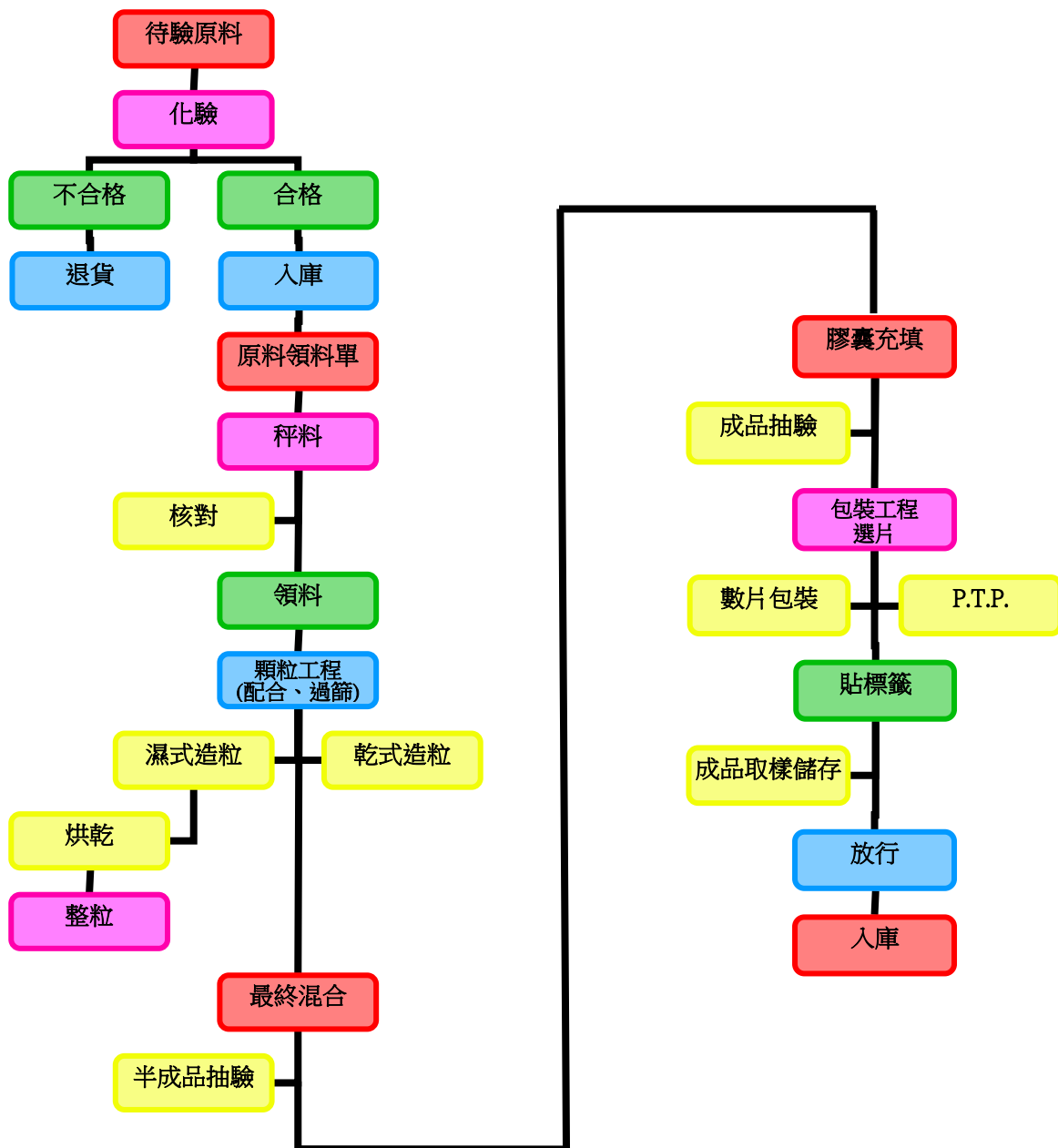
《糖衣錠製造流程圖》



④膠囊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膠囊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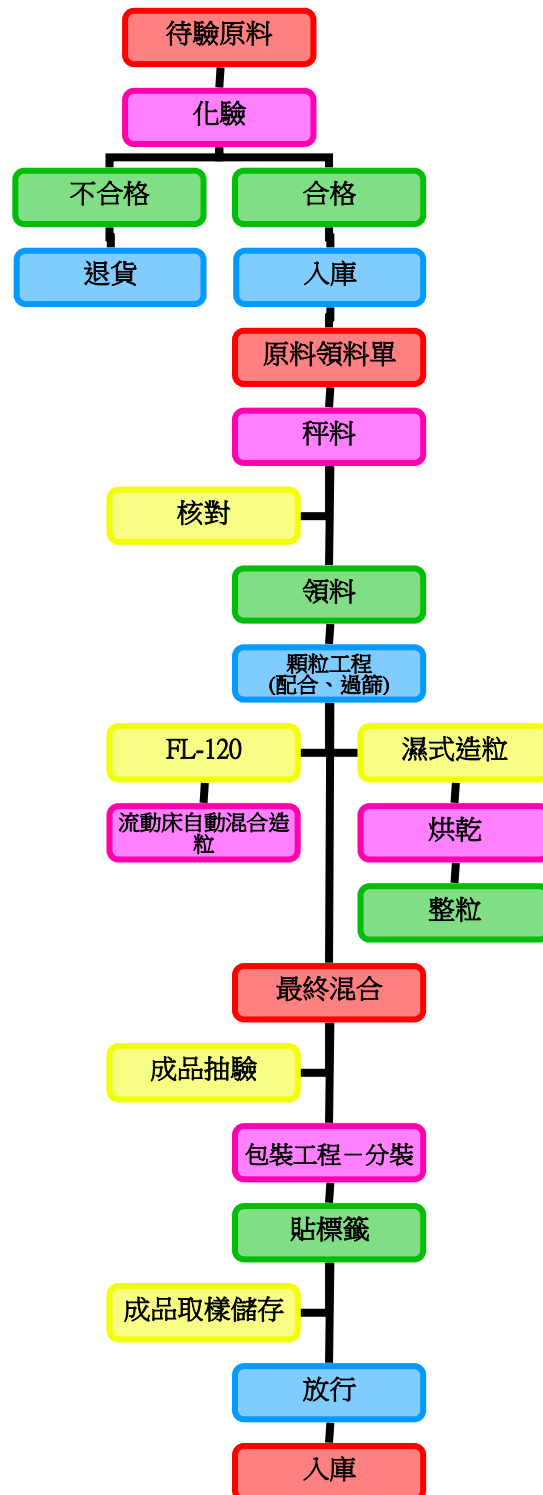
《膠囊劑製造流程圖》



⑤顆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顆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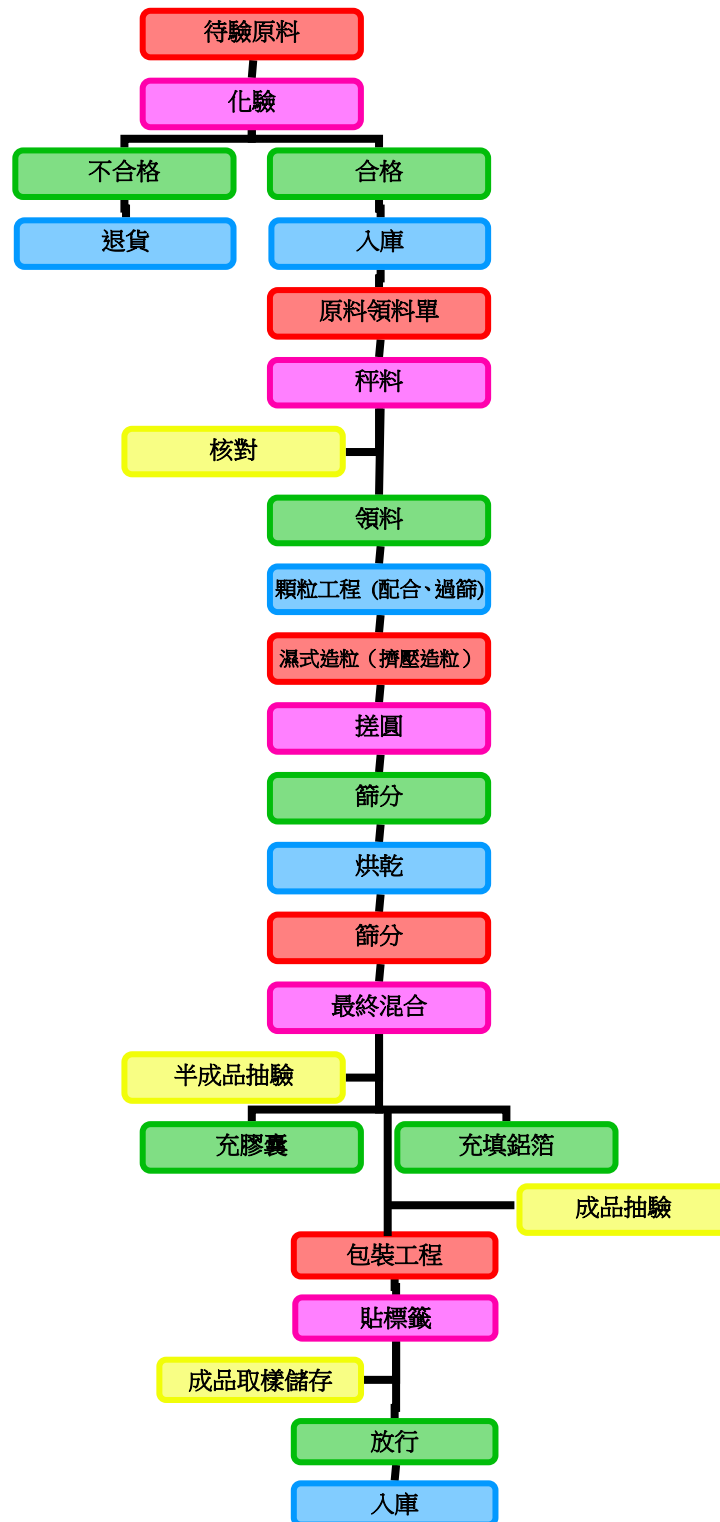
《顆粒劑製造流程圖》



⑥圓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圓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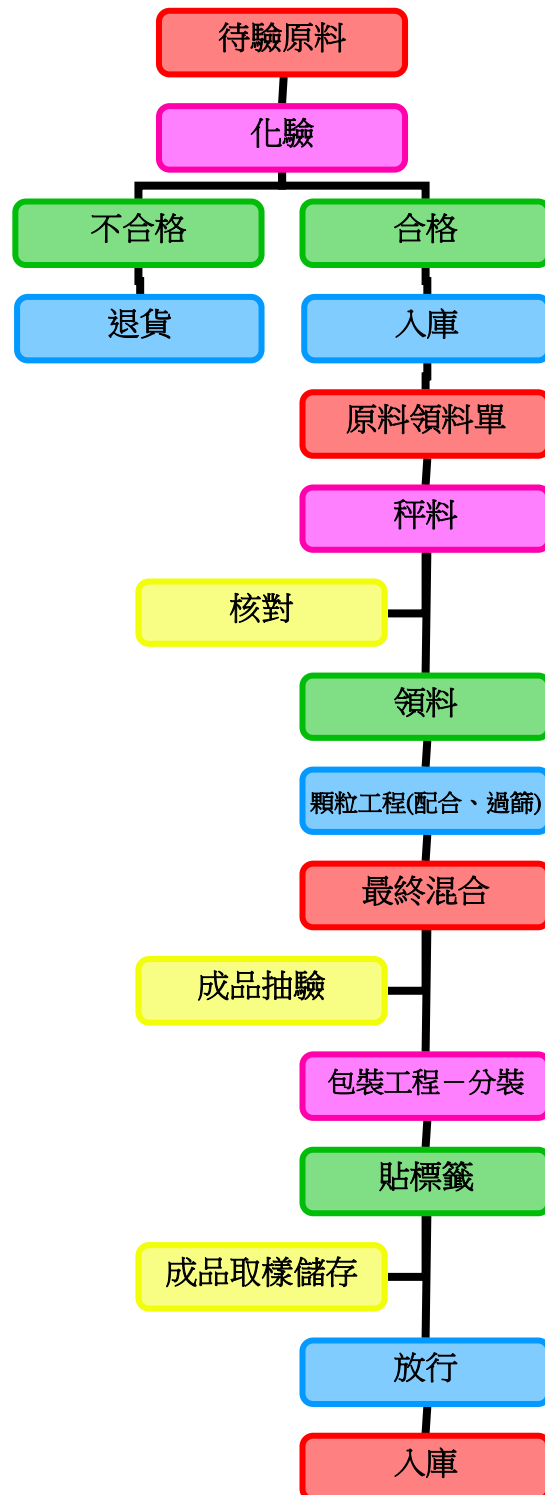
《圓粒劑製造流程圖》



⑦粉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粉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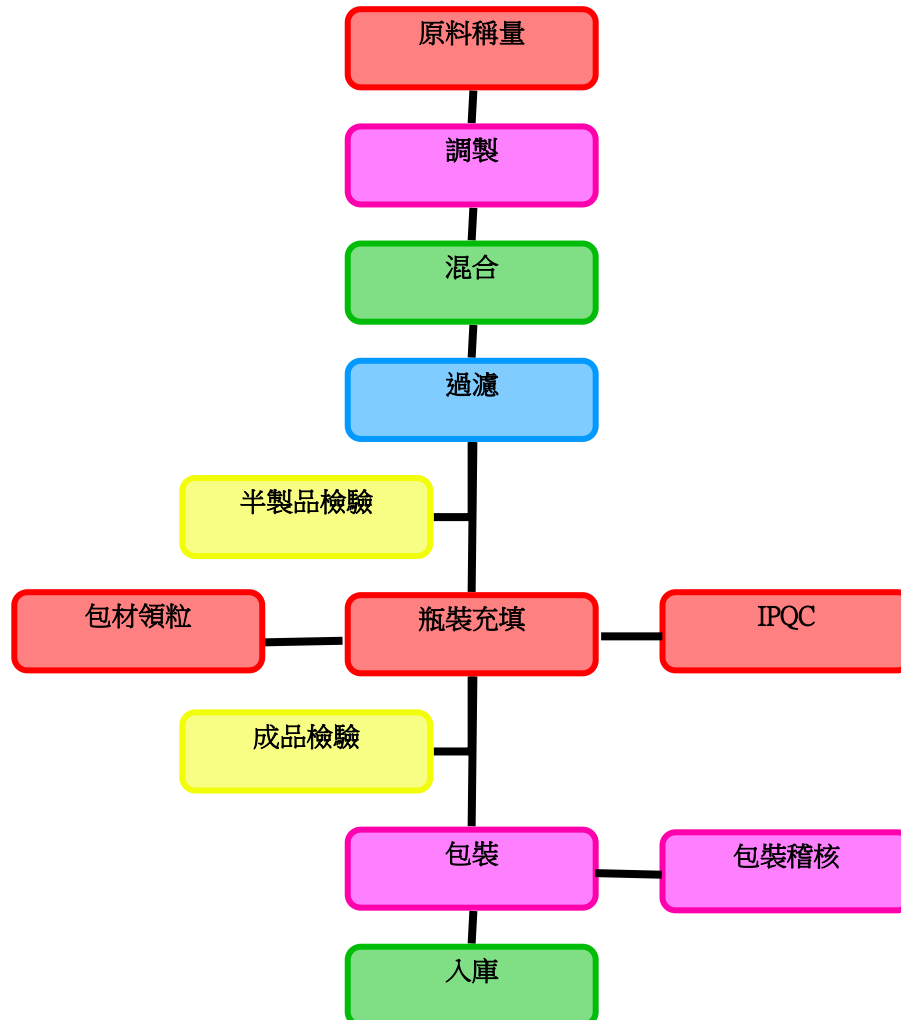
《粉劑製造流程圖》



⑧噴鼻液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噴鼻劑 (噴霧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噴鼻劑製造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依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廠甚多，故原料採購之對象廣闊、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另外，公司有建立『第二貨源制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缺料之慮。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比 率	比 率	變動率	比 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45.32%	41.78%	(7.81%)	41.32%	(1.1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28,496	20.83	—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28,780	16.05	—
	其他	108,301	79.17		其他	150,550	83.95	
	進貨淨額	136,797	100.00		進貨淨額	179,33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對恒亞貿易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佔銷貨淨額 10%以上的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神經肌肉系統用藥	165,000	142,890	58,043	165,000	147,375	60,749
內分泌系統用藥	55,000	36,178	11,871	55,000	40,107	13,348
呼吸道用藥	50,000	21,357	10,368	50,000	33,175	16,490
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	80,000	59,771	33,698	80,000	55,183	34,643
心血管系統藥物	50,000	42,128	24,551	50,000	49,926	29,912
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	80,000	52,098	29,237	80,000	64,433	34,884
泌尿系統用藥	32,000	23,295	22,786	32,000	19,124	15,770
化學治療劑	25,000	18,883	8,501	25,000	15,744	7,907
維生素與礦物質	45,000	43,415	15,241	45,000	34,925	13,084
其他製劑	40,000	23,645	6,272	40,000	24,904	6,971
合計	622,000	463,660	220,568	622,000	484,896	233,758

變動分析：係因 111 年起 Omicron 變異株成為新冠肺炎之主流病毒株，其症狀為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及發燒等相關症狀，故本公司相關呼吸道用藥及止痛藥因銷售量增加進而生產量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神經肌肉系統用藥	146,597	110,275	5	15	153,123	116,735	0	0		
內分泌系統用藥	39,701	38,942	0	0	39,457	38,575	0	0		
呼吸道用藥	24,480	18,140	3	137	41,147	31,847	104	244		
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	61,533	50,140	0	0	66,873	56,689	65	65		
心血管系統藥物	45,117	42,606	0	0	52,296	52,025	0	0		
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	53,684	39,012	191	172	77,899	60,045	0	0		
泌尿系統用藥	22,121	28,458	0	0	22,342	29,311	0	0		
化學治療劑	19,025	18,835	0	0	18,364	17,772	0	0		
維生素與礦物質	40,070	25,495	0	0	40,090	27,220	0	0		
其他製劑	31,358	39,264	0	0	45,573	64,143	0	0		
合計	483,686	411,167	199	324	557,164	494,362	169	309		

變動分析：係因 111 年起 Omicron 變異株成為新冠肺炎之主流病毒株，其症狀為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及發燒等相關症狀，故本公司相關呼吸道用藥及止痛藥銷售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底
項目					
期初員工人數		156	159	157	161
新進或轉入員工		19	15	33	10
離職人員	經理人	1	0	0	0
	一般職員	11	12	21	9
	直接人工	1	1	6	3
	合計(註 1)	13	13	27	12
	離職率(%)	7.56	7.65	14.36	7.01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4	2	0
期末員工合計		159	157	161	159
員工分類	經理人	5	4	4	4
	直接人工	52	52	52	50
	間接人工	102	101	105	105
平均年齡		40	41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8.20	8.80	8.70	8.80

註 1：上述人數不含未滿 3 個月試用期之員工以及派遣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不含註 1 所述之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無須設置污水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但有編制專業作業人員。本公司屬於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不屬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廠商，故無需設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惟本公司需定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1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8.8	2,857	-	720 噸污水排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齊心同步成長之共識，故雙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員工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

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①保險方面：

除法訂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職業災害保險)

②健康與安全方面：

- A.本公司針對工廠人員每年安排免費的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在經同仁同意後，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同仁，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同仁之健康。
- B.和醫院簽訂”健康服務合約”，提供相關健康服務諮詢，護理人員臨場服務，每月執行3次，每次2小時；醫師臨場服務每月執行3次，每次2小時，或辦理健康管理、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保護事項。
- C.為強化同仁消防與防災意識，避免因臨時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因慌張而致發生意外，平時均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③旅遊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公司每2年舉辦海外旅遊，並對任職滿2年之員工提供全額補助，未達2年之員工依比例負擔。

④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與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如特休未休完給予折現，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⑤生日婚喪：

每月發予員工當月壽星禮券，並對同仁婚喪喜慶及住院、重大災害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金。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激勵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專款專用，以保障同仁之權益。

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此外，自94年7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於員工退休時，由主管代表頒贈由公司精心製作之退休紀念金幣等，以表達對員工多年貢獻的感謝之意，並舉辦退休歡送會，邀請歷年共事之同事、主管齊聚一堂，給予退休祝福。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設置員工專屬申訴信箱，以利員工的意見經由開放、雙向方式進行，適時溝通協調，故勞資關係融洽，且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的努力下，同步成長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將持續維持雙向和諧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由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及維護，隨時有效掌控並落實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主要項目及具體管理如下：

-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本公司電腦主機、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並有獨立之電源供應及不斷電系統，且維持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2)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系統每日執行本地備份，每週異地備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完整性，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 (3)權限帳號管理：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取得及權限使用皆需提出申請，並經各權責主管簽核核准後始能使用與異動。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 (4)網路安全管理：定期評估網路系統安全、並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 (5)病毒防範與管理：於個人端及網路伺服器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且定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進行病毒掃描，電子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 (6)資安網路架構：本公司資訊專責單位定期向總經理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內部網路系統設有防火牆及防禦系統，降低被攻擊損害的風險。

本公司資訊專責單位皆落實執行及控管，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有效降低資安風險，對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重市幸福路段#1486、 #1486-3、 #1486-4、#1487	平方公尺	1,658	92年6月	124,797	—	124,797	廠務部門	無	無	已投保	短期借款擔保品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0000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14,875	105年1月	166,595	—	166,595	管理部門	無	無	無	無
北市三重區幸福段1489-0000、 1489-0001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820	109年9月	138,522	—	138,522	廠務部門	無	無	無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1,425 坪	161 人	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製劑等。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神經肌肉系統用藥	165,000	142,890	86.60%	58,043	165,000	147,375	89.32%	60,749
內分泌系統用藥	55,000	36,178	65.78%	11,871	55,000	40,107	72.92%	13,348
呼吸道用藥	50,000	21,357	42.71%	10,368	50,000	33,175	66.35%	16,490
胃腸道肝膽系統用藥	80,000	59,771	74.71%	33,698	80,000	55,183	68.98%	34,643
心血管系統藥物	50,000	42,128	84.26%	24,551	50,000	49,926	99.85%	29,912
抗發炎止痛及抗過敏	80,000	52,098	65.12%	29,237	80,000	64,433	80.54%	34,884
泌尿系統用藥	32,000	23,295	72.80%	22,786	32,000	19,124	59.76%	15,770
化學治療劑	25,000	18,883	75.53%	8,501	25,000	15,744	62.98%	7,907
維生素與礦物質	45,000	43,415	96.48%	15,241	45,000	34,925	77.61%	13,084
其他製劑	40,000	23,645	59.11%	6,272	40,000	24,904	62.26%	6,971
合計	622,000	463,660	74.54%	220,568	622,000	484,896	77.96%	233,75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1 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及零售	19,900	11,893	1,800	100.00%	7,670	註	權益法	(855)	—	—

註：為未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1,800	100.00%	—	—	1,8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長庚醫院	110/01/11~113/01/10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經銷	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3/12/31	食品經銷	無
藥品開發委任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03/18~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複方錠產品開發	無
藥品開發委任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4~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屆滿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
藥品委託製造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109/01/01~114/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
藥品委託製造	鼎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13/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
藥品委託製造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2/07/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合作契約	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103/03/01~迄今	『Atorvastatin 口服新藥開發可行性研究』	無
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1/04/30~授權期間屆滿之日止	授權新技術進行藥品開發	無
委託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1/04/01~113/03/31	藥品開發	無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1/05/01~113/12/31	複方膜衣錠產品開發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未逾三年者，係104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193,200仟元，其於109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計畫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193,200仟元，並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以下茲就該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2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7447號申報生效。
- 2.資金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4,200,000股，每股46元，募集總金額為193,200仟元，其餘536,960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土地	103 年第四季	192,000	192,000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106 年第三季	413,810	41,381	4,571	6,857	10,503	31,811	59,843	93,803	93,804	17,914	11,942	—	41,381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4,350	—	—	—	—	37,305	17,580	19,725	17,580	19,725	—	12,435	—
合計		730,160	233,381	4,571	6,857	10,503	69,116	77,423	113,528	111,384	37,639	11,942	12,435	41,381

本公司申報建廠計畫資金總額為 730,160 仟元，其購置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合計 316,350 仟元，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廠房工程款 413,810 仟元，其中 220,610 仟元係自有資金支應，而 193,200 仟元則以現金增資股款支應，並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股款募足後開始支用。

4.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變更原因：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之土地，交易金額 166,489 仟元，作為廠房興建使用，並於 105 年 1 月過戶完成，然遲至 109 年第三季底均尚未動工之主要原因敘明如下：

①健保藥價逐年調降，大幅限縮藥廠之成長動能

我國健保署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 以下簡稱 DET)，主要目的係為將每年藥費支出控制於一合理穩定範圍，在此制度下每年度藥費超出目標值則將自動調降藥價，自此之後，我國藥廠的營收成長幅度遭到抑制。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營收分別成長 17.73%及 15.48%，並預期未來營收持續成長，於 103 年計劃興建廠房因應未來成長所需，然 104 年起受健保藥價調降幅度加劇之影響，其 104~108 年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5.01%、3.22%、0.56%、4.39%及 3.26%，均未超過 5%，整體營收之成長力道大幅趨緩，興建新廠來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降低，故本公司為確保股東之權益，避免新廠落成啟用後，產能遭到閒置，因攤提龐大折舊費用而影響獲利，故在尚未看到營收訂單明顯成長前，不敢輕易啟動興建新廠計劃。

②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新品項開發成功後已無競爭優勢

本公司新廠預計生產之新品項，由於部分新品項在其開發期間，有許多同款學名藥陸續上市，學名藥市場之競爭加劇，經評估學名藥之藥價將持續下跌，待開發完成已無競爭優勢而終止開發，故本公司在部分新品項終止開發投產之情形下，原預計之效益縮減，在尚未有明確之新品開發效益前，不敢輕易啟動興建新廠計劃。

③委外代工因應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收自 107 年起突破四億元後，原三重廠區產能接近滿載，惟本公司考量整體成長幅度已受健保藥價逐年調降而放緩，且並無明確新開發品項，經評估如依原計畫執行建廠擴產，將無足夠之成長動能支應相關資本支出，整體效益亦將不如預期，加上須攤提新廠之龐大折舊費用，將影響公司獲利，而有損股東權益，考量公司中期三到五年成長之營運所需，故規劃部分品項可透過委外代工生產或增加輪班制方式加以因應，而先行終止興建新廠計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初募集資金完成後，已於該年度依計畫以自有資金購置土地，惟受到當時政府政策、國內藥品市場及本身經營狀況之變化，為避免新廠閒置而須攤提龐大折舊費用而影響獲利，故基於股東權益之保障進行計畫變更，且本公司自 105 年初購入土地後持續持有迄今，未有出租或出售之情事，而作為長遠可能之營運擴充計畫使用，應屬合理允當。

(2)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將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款項共 193,200 仟元，自原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193,200	48,300	48,300	48,300	48,3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增資所募 193,200 仟元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以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1.18%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80 仟元。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及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計畫項目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將相關計畫變更資訊及季度資金支用進度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遂後將計畫變更乙案提交 110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業已依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於110年第四季如期執行完畢。

2.計畫執行效益

本公司自110年起逐季動用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0年第二季迄今之各季營收淨額如下表所列，自110年第二季起營收逐季增加，故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營業收入淨額	98,855	100,351	106,500	110,402	116,557	126,576	141,13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金額為 40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暫定為 4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400,000 仟元。

(3)自有資金或向銀行借款支應金額為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 計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 建 廠 房	115 年第二季	650,000	50,000	70,000	70,000	95,000	95,000	55,000	55,000	50,000	50,000	30,000	3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115 年第三季	350,000	—	—	30,000	35,000	35,0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15,000	15,000	10,000
合 計		1,000,000	50,000	7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107,500	107,500	102,500	102,500	45,000	45,000	1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建置熱熔擠出(Hot Melt Extrusion,以下簡稱HME)技術產線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規劃興建廠房並購置HME設備及固態製劑後段生產設備，所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底驗收完成，並於116年正式投入生產，預估廠房相關之效益如下表，且估計可於7.89年回收投入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6	152,508	53,797	11,857	51,250	63,107	63,107
117	397,261	151,983	42,736	51,250	93,986	157,093
118	478,642	192,575	60,948	51,250	112,198	269,291
119	547,087	227,587	78,232	51,250	129,482	398,773
120	576,339	242,873	85,532	51,250	136,782	535,555
121	608,252	265,947	99,894	51,250	151,144	686,699
122	615,040	274,429	108,984	51,250	160,234	846,933
123	629,730	287,274	120,395	51,250	171,645	1,018,578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40年，產線機器設備折舊年限為10年。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之用而減少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之使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7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018,7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0,187,5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871,656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故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 仟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40 元，因與市價尚有落差，復又本公司近期營收及獲利較去

年度成長，預期原股東及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

另轉換公司債部分，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4,000 張，並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 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已與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藥技中心)合作發展利用熱熔擠出(HME)技術進行藥物生產，並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擬於目前自有之宜蘭縣利澤工業園區土地上興建新廠，安裝 HME 設備進行藥物生產。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利澤工業園區之土地，目前正積極與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公司洽談有關廠房興建設計規劃等事宜，初步規劃擬興建地上三層之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00 坪，其中一樓作為主要生產區域、成品倉庫及出貨區，該空間應足以容納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二樓及三樓分別作為原物料倉庫及品質管制實驗室，另設有辦公空間及系統設備之機房。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取得建築執照，於同年第四季發包並開始動工，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查廠驗收，預計總工程款為 650,000 仟元。整體而言，其興建時程及工程預算係參考過往建廠經驗並依自身需求與建築師加以討論，其興建時程及工程預算應屬可行。

建 廠 時 程 表

項 目	預 計 時 程
建築設計及申辦建照	112年第一季~第二季
空調/機電/管路/純水系統設計、 生產設備詢價及議價	112年第二季~第三季
取得建照及發包動工	112年第三季~第四季
土木工程	112年第四季~113年第二季
空調/機電/管路/純水系統工程	113年第三季~114年第一季
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	114年第一季
空調/機電/管路/純水系統驗證	114年第二季
生產設備進場及驗證	114年第二季~第四季
產品試產驗證及進行GMP查廠	115年第一季~第四季
取具PIC/S GMP認證並驗收完工	115年第四季

B.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建置 HME 產線及後段製程設備。HME 技術以往主要應用於塑膠工業，1989 年美國 Warner Lambert 公司應用 HME 技術生產出第一款藥物以來，近二十多年來歐洲、北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外藥廠積極將 HME 技術導入藥品之生產，主要係將藥物原料透過 HME 設備一定的溫度與壓力進行處理，達成在連續性生產下將藥物均

勻混合，提升藥物的溶解度及生產穩定性，並取代傳統以有機溶劑進行藥物溶解。全球目前在售藥物中，約有四成屬於難溶性藥物，將 HME 技術運用到製藥產業將可突破難溶性藥物在劑型上的限制，將之轉化為口服劑型，提升病患服藥之順應性。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成立之藥技中心研究 HME 技術於製藥業應用多年，已掌握關鍵相關技術並於該中心設有小型之熱熔擠出設備，且已於 109 年利用該台 HME 設備成功產製藥物，並完成藥物試量產製程之開發，而開始與國內藥廠洽談 HME 技術移轉。本公司係於 110 年下半年與藥技中心簽訂「熱熔擠出口服製劑開發」之合作意向書，並於 111 年第二季與其再行簽訂第二型糖尿病用藥及治療失眠用藥兩款學名藥品 HME 技術生產之授權契約。而後本公司招攬時任藥技中心藥品製劑研發處的代理處長來擔任研發長，研發長過去於製藥業約有十多年新藥與學名藥開發經歷，早年亦有 HME 技術用於醫療器材的開發經驗，於藥技中心任職時負責熱熔擠出技術之開發及推廣，未來將主導本公司與藥技中心共同合作導入 HME 技術平台。

另目前本公司所選定德國 Leistritz 製藥級雙螺桿熱熔擠出系統，該設備商於全球熱熔擠出製藥之市占率七成以上，已有協助多家國際藥廠熱熔擠出量產成功之經驗，未來將可提供前段製程參數設定及成品檢驗等技術指導，其後段製程與本公司現有製藥製程相同，而本公司應可憑藉多年製藥之生產經驗，應可如期完成量產之時程。

整體而言，本公司憑藉多年製藥生產經驗，並向藥技中心取得 HME 技術移轉，且在設備原廠技術支援下，本次建置新廠房及 HME 之產線，其技術應屬可行。

C.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採購熱熔擠出機之品牌與目前藥技中心使用之機台相同，為德國 Leistritz 製藥級雙螺桿熱熔擠出系統，而其餘如快速造粒混合流動床、全自動打錠機、自動糖膜衣機及自動包裝機等設備，均係向本公司過去長久合作之機器設備廠商採購，加上本公司之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口服製劑產品線研發到生產經驗，配合 HME 儀器設備商支援，使未來機台操作及產線運行應尚屬無虞。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並建立 HME 產線，其設備取得上應屬可行。

D.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隨著整體衛生環境改善及醫療科技進步，國人平均壽命逐步延長，而人口高齡化將帶動慢性病醫療需求提高，並推升用藥需求之成長；依據國發會之推估，111 年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406 萬，預估 114 年將增至 470 萬，119 年更將突破 550 萬大關，較目前增加約 150 萬人，屆時老年人口之相關醫療支出將十分可觀。

另一方面，隨著國內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低、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以取代昂貴的原廠藥。

綜上，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發展，政策又鼓勵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未來國內學名藥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而本公司計劃生產之藥品，其原廠藥已於國內醫療院所及病患使用，未來本公司生產之學名藥將以學名藥取代部分原廠藥市場，其銷售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下旬及 8 月上旬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金額 1,000,000 仟元將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政府政策鼓勵

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人口結構老化等影響，加上醫療科技進步，我國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健保署遂於 102 年起開始實施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 以下簡稱 DET)，將每年健保藥費支出控制於一合理穩定範圍，每年度藥價超出目標值則將調降藥價給付，以控管每年持續增長之健保藥費給付。

近年來健保支出平均每年增加幅度超過 300 億元，110 年已來到 7,835 億元，且支出增加速度遠較於保費收入成長速度為快，因此健保自 105 年起已入不敷出，而面臨龐大之財務壓力，為控制醫藥支出預算逐漸擴大，避免健保財務逐年惡化，政府除利用 DET 制度壓抑健保藥費支出之成長，亦積極鼓勵醫生使用成本較為低且專利到期之學名藥，以取代價格較高之原廠藥。

本公司本次計劃擴充廠房及購置 HME 設備用以生產之學名藥，多數尚無國內藥廠生產，須向外國藥廠進口之品項，導致藥價偏高。基於控制藥價給付，政府希望透過藥技中心將 HME 製劑技術移轉予國內藥廠，協助國內藥廠投資 HME 設備進行生產，而減少向國外藥廠進口藥物數量，進而達到降低健保藥品給付，來緩解健保之財務壓力，故本公司配合政府降低藥價政策，投資 HME 設備進行生產，取代向國外進口，應屬必要。

②原廠房的空間限制

基於政府政策鼓勵，本公司向藥技中心取得第二型糖尿病用藥及失眠用藥之 HME 製程技術授權，而計劃投資 HME 設備，惟經評估目前三重廠區無法提供足夠空間來建置 HME 產線，加上 HME 設備之體積較本公司其他製藥設備為大，以現有一般廠房空間觀之，難以放置 HME 設備。整體而言，本公司響應政府藥品國產化之政策，並配合藥技中心導入 HME 技術而進行相關產線之投資，惟受限於原有廠區空間之限制，故本公司於宜蘭興建新廠應屬必要。

③營運及生產空間需求，產線製程優化

本公司現有三重廠房於民國 77 年落成啟用迄今，近年持續需添購相關檢測設備，以符合 GMP 法令之要求，為避免廠辦空間不足而限制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決定在宜蘭新廠區擴增產線，提升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本公司現有廠房已有 35 年的歷史，目前後段產線機台設備仍以仰賴人力的舊型機台為主，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所購置之設備將以自動化機台為主，提升整體生產之效率及良率，降低生產之成本。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將增加營運生產空間，提升產線效能，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響應政府藥品國產化政策，以降低健保藥費支出，並配合藥技中心導入HME技術而投資先進技術之產線設備，同時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改善生產效率，故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12 年 4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其中本次募集新台幣 800,000 仟元，將用以支應興建廠房款項 65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150,000 仟元，而其餘購置機器設備 2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主係參考工程顧問公司及建築師提供之進度進行規劃，並參酌以往建廠發包經驗，推估工程之施工與驗收進度加以編列，並估算各項工程之預算，依照各期工程之進度支付工程款，預計 112 年 5 月及 8 月募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依前述預估進度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資金預計興建廠房並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建置 HME 技術產線，透過藥技中心技術轉移提升本公司製藥之技術，預期將可擴大學名藥生產及代工之業務，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表現。另因舊有廠區產能已屆滿載，為降載舊有廠區產能負擔，同時提升生產效率，故擬興建廠房並購置 HME 及後段製劑生產設備，以因應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茲推估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註)	營業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量
116	152,508	53,797	11,857	51,250	63,107	63,107
117	397,261	151,983	42,736	51,250	93,986	157,093
118	478,642	192,575	60,948	51,250	112,198	269,291
119	547,087	227,587	78,232	51,250	129,482	398,773
120	576,339	242,873	85,532	51,250	136,782	535,555
121	608,252	265,947	99,894	51,250	151,144	686,699
122	615,040	274,429	108,984	51,250	160,234	846,933
123	629,730	287,274	120,395	51,250	171,645	1,018,578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40年，產線機器設備折舊年限為10年。

A.銷售量及營業收入之預估

本公司本次建置新廠所欲生產之產品，主要可分為採熱熔擠出(HME)技術生產之藥品及自舊廠區移轉至新廠生產之既有藥品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a. HME技術生產之藥品

本公司目前預計投入採 HME 技術生產之藥品共有五款，分別為第二型糖尿病用藥、失眠用藥、黴菌感染用藥、愛滋病用藥及止痛藥，分別於 116 年、117 年及 119 年度開始進行生產，除失眠藥外之四款藥品銷售量之預估係以我國健保署統計資料庫之醫令申報用量為基礎，再估計相應的市佔率推估本公司推出藥品之銷量。其中第二型糖尿病用藥、黴菌感染用藥、愛滋病用藥等三款藥品，目前國內均僅有一顆自原藥廠進口之藥品經核准使用，因而推估 20%~40%逐步成長的市佔率；而止痛藥部分考量同成份及功效之藥品眾多，故推估 5%~25%逐年增長之市佔率。而本公司所開發之失眠藥目前我國尚未引進，故僅以相近替代藥品之國內醫令申報數量為基礎，並估計新舊藥物之轉換率 2%~3%，推估該款藥品之銷量。

價格部分，配合我國政府推動藥品國產化以減低健保預算支出，各款藥品係參考我國健保署公告之最新健保藥價或國際市場價格，並以現有藥價 10%~15%之折價後，再考量醫院利潤，而乘上 60%~80%推得本公司銷售予醫院之價格；另考量到健保藥價逐年遞減之趨勢，各年度健保藥價各年度健保藥價再以 2%~4%之下降幅度進行推估。

b. 轉廠生產之藥品

本公司預計將目前生產量前十之藥品，於新廠落成後轉至新廠進行生產，由於前述轉廠之藥品均已穩定生產且已具有一定規模之產量，故轉廠藥品之銷量係以目前銷量為基礎，以每年 4%之成長率進行推估，售價部分則考量到健保藥價之調整幅度，原則上以每年 2%之下降幅度進行估計，而其中三款藥品之價格已達地板價後則不再進行調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於本次建置新廠計畫生產藥品之銷量及其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其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預估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毛利率介於 41.32%至 45.32%之間，考量到採用 HME 技術生產之藥品於市場上具有較高競爭力，其銷售單價較目前本公司原有產品為高，加上利用 HME 技術可實現連續化生產，且本次建置產線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為主，預計將可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故採 HME 技術生產之藥品毛利率約以 40%~48%為基礎進行推估；另轉廠生產之藥品，考量到新廠房及產線之運行初期均有驗證、試產、良率調整等情事使產能利用率較低，加上藥品每單位分攤之折舊費用較舊廠房高，致使每單位成本初期將較舊廠提升，故預計轉廠生產藥品之毛利率以 34%作為估計起點，並逐步增加至 4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介於 24.78%至 27.40%間，考量到營運成長致使藥品推銷費用亦將增加，故預估營業費用率約在 26.50%~27.50%之間，進而推算出之營業利益。綜上，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

經參酌本公司目前折舊政策，廠房系統及生產機器設備分別係以 40 年及 10 年作為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攤銷，而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支出分別為 650,0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採直線法計算計算各年度折舊

金額分別為 16,250 仟元及 35,000 仟元，每年分攤折舊費用共計 51,250 仟元。綜上，以本公司建置新產線各年度增額營業利益加回每年廠房設備折舊費用之累計營業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本支出 1,000,000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7.89 年。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配合政府藥品國產化政策，並與藥技中心合作導入 HME 技術平台，提升藥品製造技術，預計此一投資將可強化本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並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籌資額度不宜過低，故以本公司本次募資規模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已有部分款項以金融機構融通方式支應，而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與可轉換公司債相較，利率較高，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36.10%，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可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全數辦理 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800,000	800,000	400,000	400,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	14,024	—	7,012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0,019	30,019		30,01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20,000	13,913	10,000	6,95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50,019	43,932		46,975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	0.32		0.1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39.98%	31.67%		36.10%

-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2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1.7530%，並假設於年底一次全數轉換。
- 註 3：(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800,000 仟元或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40 元，則需發行 20,000 仟股或 10,000 仟股。
-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5%之轉換價格 57.50 元計算，假設籌資 800,000 仟元或 400,000 仟元，全部轉換可分別轉換 13,913 仟股或 6,956 仟股。
-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全數採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39.98% $[1-30,019/(30,019+20,000)=39.98\%]$ ；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31.67% $[1-30,019/(30,019+13,913)=31.67\%]$ ；採現金增資暨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36.10% $[1-30,019/(30,019+16,956)=36.10\%]$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而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工具，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但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無需支付利息，本公司於發行期間各年度雖需依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該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3)、②」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不適用。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38,192	546,445	545,008	446,493	414,52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71,802	376,131	359,316	382,722	592,171
無 形 資 產			0	8,486	7,071	5,657	4,243
其 他 資 產			26,826	20,697	187,131	192,275	28,279
資 產 總 額			936,820	951,759	1,098,526	1,027,147	1,039,2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057	102,204	240,327	178,912	167,564
	分 配 後		144,588	156,238	297,963	222,43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237	1,589	0	0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0,294	103,793	240,327	178,912	167,564
	分 配 後		149,825	157,827	297,963	222,439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36,526	847,966	858,199	848,235	871,656
股 本			300,188	300,188	300,188	300,188	300,188
資 本 公 積			400,856	400,856	400,856	400,856	400,8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1,247	155,751	167,981	157,396	180,847
	分 配 後		91,716	101,717	110,345	113,86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765)	(8,829)	(10,826)	(10,205)	(10,23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6,526	847,966	858,199	848,235	871,656
	分 配 後		786,995	793,932	800,563	804,70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11,913	425,339	424,015	411,491	494,671
營 業 毛 利			176,844	191,447	192,184	171,924	204,377
營 業 利 益			68,733	78,834	76,010	62,285	81,7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70	2,608	544	(346)	(260)
稅 前 淨 利			70,903	81,442	76,554	61,939	81,5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57,285	64,471	63,561	49,099	64,8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57,285	64,471	63,561	49,099	64,8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026)	(3,500)	706	(1,427)	2,0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259	60,971	64,267	47,672	66,9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285	64,471	63,561	49,099	64,85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259	60,971	64,267	47,672	66,9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91	2.15	2.12	1.64	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38,192	537,900	536,979	440,142	405,44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71,802	376,131	359,316	382,722	592,17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6,826	37,560	201,927	204,250	39,147
資 產 總 額	936,820	951,591	1,098,222	1,027,114	1,036,762
流 動 負 債	95,057	102,036	240,023	178,879	165,106
分 配 前	144,588	156,070	297,659	222,40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237	1,589	0	0	0
負 債 總 額	100,294	103,625	240,023	178,879	165,106
分 配 後	149,825	157,659	297,659	222,406	尚未分配
股 本	300,188	300,188	300,188	300,188	300,188
資 本 公 積	400,856	400,856	400,856	400,856	400,856
保 留 分 配 前	141,247	155,751	167,981	157,396	180,847
盈 餘 分 配 後	91,716	101,717	110,345	113,86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765)	(8,829)	(10,826)	(10,205)	(10,23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836,526	847,966	858,199	848,235	871,656
總 額 分 配 後	786,995	793,932	800,563	804,70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11,913	424,952	421,037	409,236	483,436
營 業 毛 利	176,844	191,379	191,413	171,074	201,378
營 業 損 益	68,733	81,648	77,917	64,373	82,4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70	(206)	(1,363)	(2,434)	(887)
稅 前 淨 利	70,903	81,442	76,554	61,939	81,5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7,285	64,471	63,561	49,099	64,8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57,285	64,471	63,561	49,099	64,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26)	(3,500)	706	(1,427)	2,097
本 期 綜 合 總 額	51,259	60,971	64,267	47,672	66,948
每 股 盈 餘	1.91	2.15	2.12	1.64	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8 年 5 月起，由張志銘、徐榮煌會計師變更為林麗鳳、徐榮煌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71	10.91	21.88	17.42	16.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40	225.87	238.84	221.63	14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6.18	534.66	226.78	249.56	247.38
	速動比率	423.01	402.49	159.64	165.14	170.28
	利息保障倍數	0	3702.91	97.66	58.51	78.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8	4.28	4.38	4.46	4.62
	平均收現日數	86	86	84	82	79
	存貨週轉率 (次)	1.71	1.70	1.56	1.54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3	5.37	4.81	5.51	8.54
	平均銷貨日數	214	216	234	238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0	1.14	1.15	1.11	1.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45	0.41	0.39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3	6.83	6.26	4.70	6.36
	權益報酬率 (%)	6.85	7.65	7.45	5.75	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62	27.13	25.50	20.63	27.16
	純益率 (%)	13.91	15.16	14.99	11.93	13.11
	每股盈餘 (元)	1.91	2.15	2.12	1.64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1.70	69.98	29.86	29.26	5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49	54.14	51.31	55.40	50.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	2.21	1.75	註 3	4.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9	1.22	1.48	1.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公司宜蘭縣之土地建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 111 年 7 月開始併聯發電，而將該筆不動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 Omicron 疫情爆發，呼吸道相關用藥銷量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111 年第四季中國鬆綁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本公司呼吸道用藥需求增加，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詳「存貨周轉率」之說明。
- 5.資產報酬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6.權益報酬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8.每股盈餘：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9.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11 年度營收上升，且第四季存貨去化加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詳「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3。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2.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71	10.89	21.86	17.42	1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40	225.87	238.84	221.63	14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6.18	527.17	223.72	246.06	245.57
	速動比率	423.01	394.95	156.74	162.92	168.72
	利息保障倍數	0	3702.91	97.66	58.51	78.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8	4.28	4.36	4.46	4.60
	平均收現日數	86	86	84	82	79
	存貨週轉率 (次)	1.71	1.69	1.55	1.54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3	5.36	4.76	5.47	8.54
	平均銷貨日數	214	216	236	237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0	1.14	1.14	1.10	0.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45	0.41	0.39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3	6.83	6.27	4.70	6.37
	權益報酬率 (%)	6.85	7.65	7.45	5.75	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62	27.13	25.50	20.63	27.16
	純益率 (%)	13.91	15.17	15.10	12.00	13.41
	每股盈餘 (元)	1.91	2.15	2.12	1.64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1.70	71.95	30.30	31.14	5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49	53.50	50.97	55.54	6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	2.38	1.83	註2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3	1.24	1.34	1.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公司宜蘭縣之土地建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111年7月開始併聯發電，而將該筆不動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11年Omicron疫情爆發，呼吸道相關用藥銷量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111年第四季中國鬆綁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本公司呼吸道用藥需求增加，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詳「存貨周轉率」之說明。
- 5.資產報酬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6.權益報酬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8.每股盈餘：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9.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11年度營收上升，且第四季存貨去化加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詳「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471	16.21	202,233	19.69	(33,762)	(16.69)	主係因購買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93,858	9.03	70,984	6.91	22,874	32.22	係因 111 年底中國鬆綁新冠肺炎之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染疫人數暴增，其呼吸道及止痛用藥需求大幅增加，國內醫療院所因擔心原料藥進口短缺，而提前採購相關用藥，導致本公司 111 年 11 及 12 月營收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24,658 仟元，致使 111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127,028	12.22	146,476	14.26	(19,448)	(13.28)	係因 111 年起 Omicron 變異株成為主流病毒株，其症狀為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及發燒等相關症狀，所以本公司相關呼吸道用藥及止痛藥銷售量增加，再加上本公司新增代理泌尿系統用藥，故期末存貨較 110 年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71	56.98	382,722	37.26	209,449	54.73	係因 111 年本公司位於宜蘭縣之土地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開始併聯發電，而將該筆不動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	0.00	166,595	16.22	(166,595)	(100.00)	
短期借款	60,000	5.77	80,000	7.79	(20,000)	(25.00)	係因 111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67,263	6.47	47,896	4.66	19,367	40.44	係因 111 年獲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94,671	100.00	411,491	100.00	83,180	20.21	係因 111 年上半年國內 Omicron 疫情爆發，加上第四季中國大陸鬆綁新冠肺炎之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染疫人數暴增，其呼吸道及止痛用藥需求大幅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擔心原料藥進口短缺，而提前採購相關用藥，故營收及相關成本較 110 年增加。
營業成本	290,294	(58.68)	239,567	(58.22)	50,727	21.17	
營業毛利總額	204,377	41.32	171,924	41.78	32,453	18.88	
營業費用	122,583	(24.78)	109,639	(26.64)	12,944	11.81	係因 111 年營收上升，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81,794	16.54	62,285	15.14	19,509	31.32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48	13.53	47,672	11.59	19,276	40.43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456	15.86	199,203	19.39	(34,747)	(17.44)	主係因購買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91,413	8.82	70,090	6.82	21,323	30.42	係因 111 年底中國鬆綁新冠肺炎之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染疫人數暴增，其呼吸道及止痛用藥需求大幅增加，國內醫療院所因擔心原料藥進口短缺，而提前採購相關用藥，導致本公司 111 年 11 及 12 月營收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 111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124,943	12.05	144,226	14.04	(19,283)	(13.37)	係因 111 年起 Omicron 變異株成為主流病毒株，其症狀為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及發燒等相關症狀，所以本公司相關呼吸道用藥及止痛藥銷售量增加，再加上本公司新增代理泌尿系統用藥，故期末存貨較 110 年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71	57.12	382,722	37.26	209,449	54.73	係因 111 年本公司位於宜蘭縣之土地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開始併聯發電，而將該筆不動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166,595	16.22	(166,595)	(100.00)	
短期借款	60,000	5.79	80,000	7.79	(20,000)	(25.00)	係因 111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67,263	6.49	47,896	4.66	19,367	40.44	係因 111 年獲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83,436	100.00	409,236	100.00	74,200	18.13	係因 111 年上半年國內 Omicron 疫情爆發，加上第四季中國大陸鬆綁新冠肺炎之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染疫人數暴增，其呼吸道及止痛用藥需求大幅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擔心原料藥進口短缺，而提前採購相關用藥，故營收及相關成本較 110 年增加。
營業成本	282,058	(58.34)	238,162	(58.20)	43,896	18.43	
營業毛利總額	201,378	41.66	171,074	41.80	30,304	17.71	
營業費用	118,953	(24.61)	106,685	(26.07)	12,268	11.50	係因 111 年營收上升，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82,421	17.05	64,373	15.73	18,048	28.04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48	13.85	47,672	11.65	19,276	40.43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414,527	446,493	(31,966)	(7.16)
非流動資產	624,693	580,654	44,039	7.58
資產總額	1,039,220	1,027,147	12,073	1.18
流動負債	167,564	178,912	(11,348)	(6.34)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167,564	178,912	(11,348)	(6.34)
股本	300,188	300,188	0	0
資本公積	400,856	400,856	0	0
保留盈餘	180,847	157,396	23,451	14.90
其他權益	(10,235)	(10,205)	(30)	0.2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871,656	848,235	23,421	2.7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無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度 金 額	110 年 度 金 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4,671	411,491	83,180	20.21
營業成本	(290,294)	(239,567)	50,727	21.17
營業毛利	204,377	171,924	32,453	18.88
營業費用	(122,583)	(109,639)	12,944	11.81
營業純益	81,794	62,285	19,509	3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	(346)	(86)	(24.86)
稅前純益	81,534	61,939	19,595	31.64
所得稅費用	(16,683)	(12,840)	3,843	29.93
本期淨利	64,851	49,099	15,752	32.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7	(1,427)	3,524	24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48	47,672	19,276	40.43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係因 111 年上半年國內 Omicron 疫情爆發，加上第四季中國大陸鬆綁新冠肺炎之動態清零防疫措施，染疫人數暴增，其呼吸道及止痛用藥需求大幅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擔心原料藥進口短缺，而提前採購相關用藥，故營收及相關成本較 110 年增加。

(2)營業純益增加：請詳上述(1)之說明。

(3)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請詳上述(1)之說明。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請詳上述(1)之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89,685	52,347	37,338	71.33
投資活動	(59,920)	(38,146)	(21,774)	(57.08)
籌資活動	(63,527)	(107,636)	44,109	4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0	0
合計	(33,762)	(93,435)	59,673	63.8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111年度營收增加，加上第四季存貨去化加速，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係因本公司111年陸續增添機器設備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係因111年股利發放及償還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4)綜上所述：111年度淨現金流出較110年度減少59,673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①	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40,483	86,175	515,400	511,258	—	—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523,792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437,617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6,175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435,400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董事酬勞 80,000 仟元等，預計產生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515,400 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長期策略投資及主管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經產業趨勢、商業模式及風險評估等相關之適當財務評估分析，透過股權投資或購併方式進行之策略投資。

(2)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監督及管理作業。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最近(111)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19,900	拓展銷售通路	尚未達經濟規模。	(855)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貫徹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並因應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9 年	無	—
110 年	無	—
111 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至第 9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至第 100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黃柏熊	7	0	100%	-
董事	黃柏薰	6	0	85.71%	-
董事	楊錫宏	5	0	71.43%	-
董事	廖國安	2	0	100%	111.05.26 改選解任
董事	廖景權	6	0	85.71%	111.05.26 改選轉任董事
董事	黃柏壽	2	0	100%	111.05.26 改選解任
董事	郭銘玉	5	0	100%	111.05.26 改選新任
董事	郭峯紫	7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7	0	100%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7	0	100%	-
獨立董事	藍建發	7	0	100%	-
監察人	黃俊哲	1	0	50.00%	111.05.26 改選解任
監察人	林佳穎	2	0	100%	111.05.26 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五屆 第十九次 111.03.02	1.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無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無	無	無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無
	5.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無	無	無
第六屆 第二次 111.08.08	1.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無
	2.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無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無
第六屆 第三次 111.11.08	1.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無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報酬案	無	無	無
第六屆 第四次 111.12.22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無	無	無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 112 年度月薪資報酬案	無	無	無
第六屆 第五次 112.03.01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3.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無	無
	4.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無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1年12月22日董事薪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監事，於討論時個別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 111年12月22日討論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112年度薪資報酬案：因董事長黃柏熊先生兼任總經理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 112年3月1日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因董事長黃柏熊先生兼任總經理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為整體內部自評，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對於各指標之績效評估結果合乎標準，整體運作情形健全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度全年召開 6 次，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若有重大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另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2次(A)，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會開會1次(A)，審計委員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藍建發	3	100.00%	111.05.26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李志恒	3	100.00%	111.05.26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賴宗成	3	100.00%	111.05.26 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一次 111.08.08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2.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無
	3.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無	無	無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無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無

111.11.08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報酬案	無	無	無
第一屆 第三次 112.03.01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無
	4.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無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全體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1/11/08	(1)111年第三季核閱結果報告 (2)內控規劃及年度查核規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截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止，開會 2 次(A)，監察人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廖景權	2	100%	111.05.26 改選轉任董事
監察人	黃俊哲	1	50%	111.05.26 改選解任
監察人	林佳穎	2	100%	111.05.26 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的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透過專人隨時聯絡監察人，建立三者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內部稽核主管與董事及監察人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歷次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02	(1)110年度查核結果報告 (2)會計師就IFRS財務會計準則、新修訂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對公司之影響進行說明及溝通
112/03/01	(1)111年度查核結果報告 (2)會計師就IFRS財務會計準則、新修訂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對公司之影響進行說明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其規定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針對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於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採提名制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訂定並揭露二大面向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一不限性別、年齡及文化；2.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和產業經歷。並同時訂定並揭露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經管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量實務運作需要，共選出9名董事，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於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視實際需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2月2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及實務情形之差異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於112年3月1日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辦法111年度評鑑結果合乎標準，整體之運作情形健全良好。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並依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條列相關檢核項目，於每年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同時評估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有專職人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且於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股東方面公司除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訊息外並設有留言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 員工方面公司重視員工關係，除加強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在單位及個人工作之目標、能力與行為的溝通外，亦並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員工需求，藉此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另設有員工留言信箱，使員工與公司能有雙向溝通管道。 客戶方面設有專職業務人員及助理協助溝通客戶交辦事項；並定期開會檢討。 供應商方面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http://www.jcpjohnso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同時，本公司亦訂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等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申報皆於法定期限內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	√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仍依現行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情形？				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除依法每年進修外，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舉辦研討會及提供相關法規資訊。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董事會之進行確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相關規定；另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董事會運作，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與會提供治理監督與經營決策意見，達到以專業治理公司的目的，公司亦已上網申報董事會運作出席情形。 (4)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5)本公司秉持誠信待人原則，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員工暢通申訴管道。 (6)本公司對所有廠商及客戶，一向公平對待，並對員工/廠商/客戶強化道德行為準則觀念。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評鑑結果為前36-50%，未來持續針對未得分項目，評估改善空間，如： 1. 持續更新公司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使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定。 2. 每年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新發布之指標逐一檢視，以加強公司治理能力，確保股東之權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志恒	畢業於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及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曾任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兼藥學院院長、台灣藥學會理事長，目前擔任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台灣毒物學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召集人，符合獨立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家
獨立董事	賴宗成	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貴實精英企管股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及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廖斌得	學歷：台中東海大學經濟系 經歷：日商車樂美(Janome)縫衣機公司貿易專員、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美商必治妥施寶貴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特別助理兼課長、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髮事業部總經理、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常駐顧問、汎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駐顧問、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特別顧問、群英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泰有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特別顧問、豪緯企業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現職： 揚子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董事長 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特別顧問 青創總會總經理/訓練講座主持人(2次/年) 各大院校特約講師 廣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顧問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符合獨立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07 日至 114 年 05 月 25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召集人	賴宗成	3	0	100%	111/06/07 連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李志恒	3	0	100%	111/06/07 連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廖斌得	3	0	100%	111/06/07 連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 員會意見處理
第五屆 第一次 111.12.22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112年度月薪資報酬案			委員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2.02.23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款			委員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3.30	1.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月薪資報酬調整案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委員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係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廠務部、等單位成員共同推動，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視情況召開會議，持續進行相關議題的進度及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納入公司管理方針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符合PIC/S GMP之規範藥廠，對於生產所產生之廢棄物，係有明確SOP及嚴格執行，另本公司係依法令規定，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且非為高度污染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目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評估未來的潛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定期統計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照法規規定進行清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1)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直接排放總量(範疇一)為199.84公噸CO ₂ e/年，間接排放總量(範疇二)為1026.517公噸CO ₂ e/年 (2)用水量為11,491公噸 (3)廢棄物：總量為7.676公噸 本公司亦推行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回收再利用等，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未來視實際情況訂定相關政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已提報董事會，後續依規畫時程持續推進。	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工相關法令訂定相關人事規章，並予以落實，以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無障礙員工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與本公司員工權益相關事項，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3.透過員工訓練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激勵人才。 4.新進員工起薪男女同工同酬，無性別之差異，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實施年度績效考核以獎勵員工之工作表現。 5.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定期視實際情況修正，供員工遵循；定期檢查機器設備，確保人員的操作安全。新近人員、產線作業人員、研發人員等實施教育訓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旅遊活動，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改況」項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及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激勵人才，並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保障顧客權益，設有0800-241260免付費專線，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完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	√		本公司屬規範嚴謹之西藥製造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訂有相關符合PIC/S GMP等規定之辦法，針對原料採購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原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證明文件，以維護產品品質及安全。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本公司已通過PIC/S GMP認證，相關製程皆有明確SOP及嚴格遵循，另本公司推行隨手關燈及無紙化等相關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二) 社會貢獻：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定期及不定期贊助商業活動、醫團體義診活動等，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並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之心，進一步帶動員工、客戶及廠商。				
(三) 人權： 1. 本公司訂定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2.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3. 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婚喪喜慶等，藉此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4. 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並要求異常指數的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5.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四) 安全衛生： 1. 本公司依據「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定標準作業手冊，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 2. 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3.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的刷卡門禁，凡是出入公司皆需執行刷卡，並由保全負責登記；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駐衛，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4. 除勞健保外，並另外投有員工團險，以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5. 管理部定期進行公司消防、空調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工廠則由廠務部負責執行。 6. 每月對飲用水進行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檢驗。 7. 本公司為藥品製造廠，嚴格要求現場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符合工作場所衣著規定，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其原則運作執行，以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範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禁止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係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及稽核室共同推動，並研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監督，若發生情節重大之不誠信行為，將提報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然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於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主管舉報，由稽核主管視情節重大與否，告知總經理，被舉報者得向稽核主管申訴，倘若調查屬實，則依公司規定視情節之重大給予懲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張貼於公司佈告欄，並同時於會議上佈達之。告知公司所有員工檢舉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制度及後續保密辦法，使檢舉制度得以確實落實，發揮其真正的功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為讓檢舉制度確實有效落實，針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並給予檢舉人一定保證，絕對不因檢舉而受到不當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定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另強化產品品質管制，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已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並依法令規定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2頁至第103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至第105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柏熙

簽章



總經理：

黃柏熙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柏 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黃柏熊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柏 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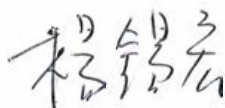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楊錫宏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楊 錫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黃柏薰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柏 薰

黃柏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廖景權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 景 權

廖景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郭銘玉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銘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郭峯紫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峯 紫 郭峯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卅 月 卅 日

聲明書

本人李志恒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 志 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賴宗成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藍建發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藍 建 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 淑 治

劉淑治

林 俊 巍

林俊巍

陳 怡 秀

陳怡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委託，擔任強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強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柏 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4 樓 406 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出席人員：

董事：黃柏熊、黃柏薰、郭銘玉、郭峯紫，共 4 人。
獨立董事：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共 3 人。
列席人員：陳怡秀(財會主管)、簡錦淑(稽核)，共 2 人。
請假人員：楊錫宏(董事)、廖景權(董事)，共 2 人。

主席：黃柏熊

記錄：李怡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計劃於宜蘭建置新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因應，其餘 800,000 仟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相關資金，有關本次興建廠房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 (二)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 1.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向金管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依上述規定訂定之。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符合上述規定而調整，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改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若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之用而減少銀行融資或自有資金之使用。
 - 3.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

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辦理上櫃掛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所需資金總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亦一併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其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2.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其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將以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3. 為增進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於訂發行日後，再向櫃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配合前揭本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付款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複核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與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二人~~任期三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二百一十七條之一~~條規定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條文。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 廿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強生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32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1年度)	2,127,341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64,851,335
小計	67,263,00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97,8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60,535,26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2.0元	(60,037,500)
分配項目小計	(60,03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761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187,50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30,018,750 股。
- (二)強生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00,187,5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1,000,000 股由強生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強生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合 計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2.12	1.92	0.00	0.00	1.92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64	1.45	0.00	0.00	1.45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2.16	2.00	0.00	0.00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1,656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019 仟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9.0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45,008	446,493	414,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16	382,722	592,171
無 形 資 產	7,071	5,657	4,243
其 他 資 產	187,131	192,275	28,279
資 產 總 額	1,098,526	1,027,147	1,039,22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0,327	178,912
	分配後	297,963	222,439
非 流 動 負 債	0	0	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40,327	178,912
	分配後	297,963	222,4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8,199	848,235	871,656
股 本	300,188	300,188	300,188
資 本 公 積	400,856	400,856	400,8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7,981	157,396
	分配後	110,345	113,869
其 他 權 益	(10,826)	(10,205)	(10,235)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58,199	848,235
	分配後	800,563	804,708

註1：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24,015	411,491	494,671
營 業 毛 利	192,184	171,924	204,377
營 業 淨 利 (損)	76,010	62,285	81,7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4	(346)	(260)
稅 前 淨 利	76,554	61,939	81,5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61	49,099	64,8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561	49,099	64,8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06	(1,427)	2,0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4,267	47,672	66,9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61	49,099	64,85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4,267	47,672	66,9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2.12	1.64	2.16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強生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現金增資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強生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2 年 4 月 21 日)、前三個營業日(112 年 4 月 19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前五個營業日(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4.50 元、58.07 元及 58.3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平均價 54.5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強生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強生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4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54.50 元之七成，且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柏 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本用印頁僅限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 日

(本用印頁僅限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7.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7)}}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 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

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肆仟張。

二、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2.12	1.92	0.00	0.00	1.92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64	1.45	0.00	0.00	1.45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2.16	2.00	0.00	0.00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1,656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019 仟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9.0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45,008	446,493	414,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16	382,722	592,171
無 形 資 產		7,071	5,657	4,243
其 他 資 產		187,131	192,275	28,279
資 產 總 額		1,098,526	1,027,147	1,039,2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0,327	178,912	167,564
	分 配 後	297,963	222,43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0	0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0,327	178,912	167,564
	分 配 後	297,963	222,4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8,199	848,235	871,656
股 本		300,188	300,188	300,188
資 本 公 積		400,856	400,856	400,8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7,981	157,396	180,847
	分 配 後	110,345	113,86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0,826)	(10,205)	(10,235)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58,199	848,235	871,656
	分 配 後	800,563	804,708	尚未分配

註 1：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24,015	411,491	494,671
營 業 毛 利		192,184	171,924	204,377
營 業 淨 利 (損)		76,010	62,285	81,7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4	(346)	(260)
稅 前 淨 利		76,554	61,939	81,5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61	49,099	64,8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561	49,099	64,8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06	(1,427)	2,0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4,267	47,672	66,9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61	49,099	64,85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4,267	47,672	66,9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2.12	1.64	2.16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強生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肆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強生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強生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5%~110%。
-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烏俄戰爭、美中對抗、台海危機等），以及貨幣政策（升息、縮表等）等影響，因時間發酵且幅度加深影響，下行趨勢更加嚴峻。就主要國家觀察，美國 2023 年成長走勢，持續受到通膨、升息、債務等情勢影響，延續 2022 年下半年之下行走勢，研究機構 S&P Global 於去年 11 月發布 2023 年之經濟成長預測值將呈現衰退（-0.16%），且自 2022 年第 4 季至 2023 年第 3 季之經濟成長年增率都將呈現負值，經濟衰退期間長達四季，較金融風暴、疫情時期之持續期間更長，顯見美國此波景氣衰退情事之嚴峻，而歐元區因接壤烏俄戰爭之實體戰場，能源供給依賴程度高，因而通膨情勢更為飆升，由於烏俄戰爭仍未止歇，通膨情勢仍難樂觀，研究機構 S&P Global 預估歐盟 2023 年 CPI 年增率高達 6.51%，並預估歐盟 2023 年經濟成長為-0.48%，因此目前主要機構多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走勢下行，甚而歐美地區成長陷入衰退陰霾，但因通膨議題持續延燒，在成長與通膨兩難之際，多採升息、升準策略以對，導致經濟成長續呈頹勢。

近期美國三家地區性銀行以及歐洲瑞士信貸陸續發生倒閉，而德國德意志銀行爆發財務危機，令金融市場恐慌情緒大幅升溫，由於美國與歐洲的銀行業接連出現問題，金融風暴陰霾籠罩，必將可能導致銀行對於個人及企業信貸條件緊縮，進而影響該地區之消費與投資表現。

國內方面，全球 2022 年經濟景氣受到通膨及升息制約，去年下半年逐漸降溫，加上中國大陸新冠疫情惡化干擾生產活動，終端需求疲軟不振，影響國內去年第四季出口衰退 8.6%，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國內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至-0.86%；而今年上半年全球通膨仍居高，主要經濟體升息壓力仍存，終端需求緊縮，受到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之影響，國內今年 2 月出口年減 17.1%，已連續 6 個月負成長，且根據國發會所公布的景氣燈號，去年二月景氣對策信號分數開始往下走，去年十一月迄今已連續三個月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展望 2023 年，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恐將牽制我國出口及生產表現，民間投資轉趨保守；惟民間消費增溫，加上政府適度擴張財政支出，內需動能可望持穩，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國內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則介於 2.12%至 2.72%。

②所屬產業趨勢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步延長，高齡化社會對於醫藥需求隨之提高，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1 年國內製藥業營業額已來到新台幣 800 億元，而國內 108~110 年每年製藥業營業額成長率介於 3~6%左右，110 年銷售金額則首次突破 900 億元大關，來到 917 億元之規模。

根據研調機構 IQVIA 市場資料，109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2,127.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6%，未來隨著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醫療需求提高，將持續帶動用藥需求成長，根據 IQVIA 資料及 DCB 產業資訊處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體我國藥品市場雖受到全民健保藥價管控的影響，成長幅度受限，113 年國內藥品市場仍將達到新臺幣 2,410.0 億元，而預估 108~113 年國內藥品市場年複和成長率為 3.5%。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1.88%、17.42%及 16.12%；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8.12%、82.58%及 83.88%。該公司 110 年度變更 104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致使得公司資金水位較為寬裕，而有能力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於 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償還借款 50,000 仟及 20,000 仟元，而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則相對持續下降，而權益占資產之比率則相對上升。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4.99%、11.93%及 13.11%，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2.12 元、1.64 元及 2.16 元。110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下滑，主係因新冠疫情導致醫院就診人數減

少，加上上游原料藥廠生產受到影響，以及海運塞港，使得原料藥成本及進口運費上漲，而毛利率下滑，而 111 年在營收創下歷史新猷之帶動下，每股盈餘創下近八年新高。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上述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

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52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5%~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肆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強生公司普通股，或強生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強生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強生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強生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強生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5%~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強生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強生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強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強生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強生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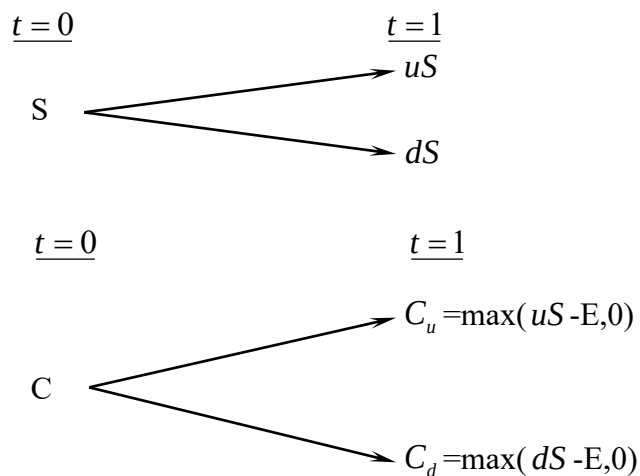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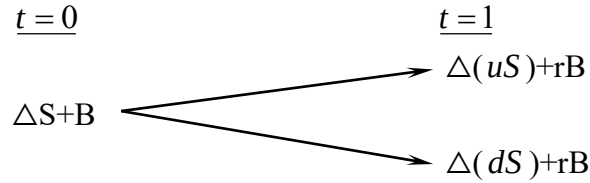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

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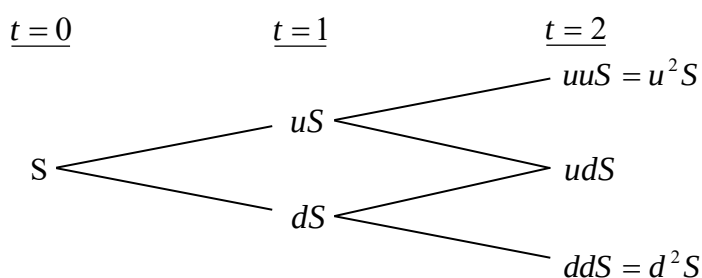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

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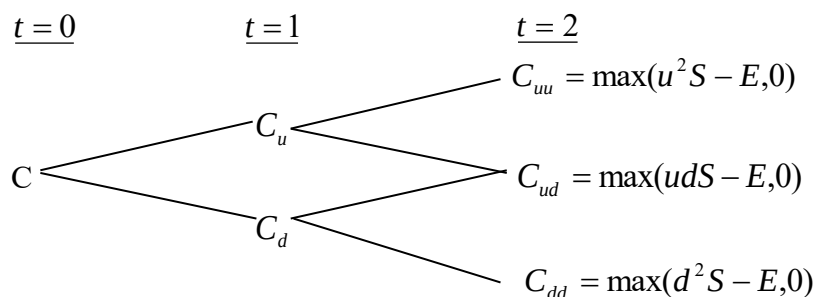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

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4/21	
基準價格	54.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4/2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強生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54.50 元。
轉換價格	5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波動度	46.68%	樣本期間-(111/4/22-112/4/21)，樣本數-237 1.採 112/4/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69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4/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848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375%及 1.124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69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5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5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5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531\%)^3=94,92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310 元。

(3)賣回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20	86.24%
轉換權價值	15,310	13.91%
賣回權價值	—	0.00%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10,0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070 元，以 112 年 4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3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363 \times 0.9 = 97,52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柏 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本用印頁僅限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1 日

(本用印頁僅限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79號
公司電話：(02)2989-47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57、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0
(十四) 部門資訊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4,039千元及3,05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46,476千元，占資產總額1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02,233	20	\$295,668	2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3	20,651	2	18,371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0,984	7	68,496	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970	-	956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146,476	14	157,919	15
1410	存貨		4,555	-	3,439	-
1470	預付款項		624	-	1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493	43	545,008	50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15,411	2	14,790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382,722	37	359,316	3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66,595	16	166,595	1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5,657	1	7,071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7	3,140	-	2,730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0	-	1,503	-
1975	存出保單金	六.10	4,769	1	1,513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654	57	553,518	50
1xxx	資產總計		\$1,027,147	100	\$1,098,5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9	\$80,000	8	\$130,000	12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8,389	1	4,879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34,991	3	52,020	5
2200	應付帳款	四	38,317	4	39,133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7	13,237	1	7,731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8	-	6,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912	17	240,327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78,912	17	240,327	23
3100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9	300,188	27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9	400,856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74	10	92,0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6	1	8,8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96	5	67,104	6
	保留盈餘合計		157,396	16	167,981	15
3400	其他權益		(10,205)	(1)	(10,826)	(1)
3xxx	權益總額		848,235	83	858,19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7,147	100	\$1,098,5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11,491	100	\$424,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39,567)	(58)	(231,831)	(55)
5900	營業毛利		171,924	42	192,184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4,469)	(18)	(76,474)	(18)
6200	管理費用		(26,248)	(7)	(27,0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	(2)	(13,0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	-	478	-
	營業費用合計		(109,639)	(27)	(116,174)	(27)
6900	營業利益		62,285	15	76,01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570	-	985	-
7010	其他收入		1,016	-	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5)	-	(12)	-
7050	財務成本		(1,077)	-	(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	-	544	-
7900	稅前淨利		61,939	15	76,5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2,840)	(3)	(12,993)	(3)
8200	本期淨利		49,099	12	63,56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48)	-	2,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1,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7)	-	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2	12	\$64,267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099		\$63,5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672		\$64,26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4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3		\$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00,188	3200 \$400,856	3310 \$85,610	3320 \$5,765	3350 \$64,376	3420 \$(8,829)	3XXX \$847,96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8	-	(6,43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4	(3,0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034)	-	(54,034)	
D1	109年淨利	-	-	-	-	63,561	-	63,561	
D3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1,997)	7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64	(1,997)	64,26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6	-	(6,62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7	(1,9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36)	-	(57,636)	
D1	110年淨利	-	-	-	-	49,099	-	49,099	
D3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621	(1,4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1	621	47,6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939	\$76,5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73	11,819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	1,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78)
A20900	利息費用	1,077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570)	(9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80)	(8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8)	14,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	1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443	(24,4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16)	(1,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	4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10	(2,4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029)	7,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4)	1,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86)	3,6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304)	(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20	86,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	1,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9)	(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44)	(15,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47	71,7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89)	(162,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7)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6)	(161,6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36)	(54,0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636)	75,9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435)	(13,8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668	309,5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33	\$295,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及零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購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1～14年
其他設備	2～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藥品許可證係購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7年。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醫療用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8.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55	\$55
活期存款	164,843	86,150
支票存款	935	1,063
定期存款	36,400	208,400
合 計	<u>\$202,233</u>	<u>\$295,66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411</u>	<u>\$14,79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651	\$18,37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0,651</u>	<u>\$18,37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74,039	\$71,551
減：備抵損失	(3,055)	(3,055)
合 計	<u>\$70,984</u>	<u>\$68,496</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4,039千元及71,551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6,531	\$996
原 料	71,091	87,417
物料及零件	6,950	7,431
在 製 品	8,870	9,518
製 成 品	53,034	52,557
合 計	<u>\$146,476</u>	<u>\$157,919</u>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236,791	\$231,2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	-
存貨盤盈	(192)	(304)
存貨報廢損失	1,068	880
合 計	<u>\$239,567</u>	<u>\$231,831</u>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2,722</u>	<u>\$359,316</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265,096	\$84,150	\$76,126	\$14,353	\$95	\$69,286	\$13,539	\$522,645
增添	-	1,922	132	2,453	-	-	32,782	37,289
處分	-	-	-	(1,767)	-	(662)	-	(2,429)
重分類	-	3,251	20,302	707	-	5,404	(29,664)	-
110.12.31	<u>\$265,096</u>	<u>\$89,323</u>	<u>\$96,560</u>	<u>\$15,746</u>	<u>\$95</u>	<u>\$74,028</u>	<u>\$16,657</u>	<u>\$557,505</u>
109.1.1	\$293,169	\$84,021	\$74,583	\$12,955	\$95	\$61,027	\$2,067	\$527,917
增添	138,522	129	336	1,495	-	682	21,016	162,180
處分	-	-	(730)	(97)	-	(30)	-	(857)
重分類	-	-	1,937	-	-	7,607	(9,544)	-
移轉	(166,595)	-	-	-	-	-	-	(166,595)
109.12.31	<u>\$265,096</u>	<u>\$84,150</u>	<u>\$76,126</u>	<u>\$14,353</u>	<u>\$95</u>	<u>\$69,286</u>	<u>\$13,539</u>	<u>\$522,64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54,756	\$61,826	\$10,265	\$83	\$36,399	\$-	\$163,329
折舊	-	3,472	2,820	1,591	6	5,984	-	13,873
處分	-	-	-	(1,757)	-	(662)	-	(2,419)
110.12.31	<u>\$-</u>	<u>\$58,228</u>	<u>\$64,646</u>	<u>\$10,099</u>	<u>\$89</u>	<u>\$41,721</u>	<u>\$-</u>	<u>\$174,783</u>
109.1.1	\$-	\$51,647	\$59,522	\$9,147	\$77	\$31,393	\$-	\$151,786
折舊	-	3,109	2,453	1,215	6	5,036	-	11,819
處分	-	-	(149)	(97)	-	(30)	-	(276)
109.12.31	<u>\$-</u>	<u>\$54,756</u>	<u>\$61,826</u>	<u>\$10,265</u>	<u>\$83</u>	<u>\$36,399</u>	<u>\$-</u>	<u>\$163,329</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65,096</u>	<u>\$31,095</u>	<u>\$31,914</u>	<u>\$5,647</u>	<u>\$6</u>	<u>\$32,307</u>	<u>\$16,657</u>	<u>\$382,722</u>
109.12.31	<u>\$265,096</u>	<u>\$29,394</u>	<u>\$14,300</u>	<u>\$4,088</u>	<u>\$12</u>	<u>\$32,887</u>	<u>\$13,539</u>	<u>\$359,316</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3~36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新台幣138,000千元取得三重區幸福段之土地，作為擴建廠房使用，其他成本係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110.1.1	\$166,5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0.12.31	<u>\$166,595</u>
109.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6,595
109.12.31	<u>\$166,59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當期折舊	-
110.12.31	<u>\$-</u>
109.1.1	\$-
當期折舊	-
109.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66,595</u>
109.12.31	<u>\$166,59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1,486千元及180,594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藥品許可證</u>
成 本：	
110.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0.12.31	<u>\$9,900</u>
109.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9.12.31	<u>\$9,900</u>
攤銷及減損：	
110.1.1	\$2,829
攤 銷	1,414
110.12.31	<u>\$4,243</u>
109.1.1	\$1,414
攤 銷	1,415
109.12.31	<u>\$2,829</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5,657</u>
109.12.31	<u>\$7,07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u>\$1,414</u>	<u>\$1,415</u>

9. 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1.18%	<u>\$80,000</u>	<u>\$130,00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87千元及4,1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46千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13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	8
合 計	<u>\$510</u>	<u>\$7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40	\$41,308	\$4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809)	(42,821)	(41,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4,769)</u>	<u>\$ (1,513)</u>	<u>\$ 1,5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42,984	\$ (41,395)	\$ 1,589
當期服務成本	749	-	749
利息費用(收入)	219	(211)	8
小 計	43,952	(41,606)	2,3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5	-	255
經驗調整	(1,235)	-	(1,2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24)	(1,724)
小 計	(979)	(1,724)	(2,703)
支付之福利	(1,665)	1,665	-
雇主提撥數	-	(1,156)	(1,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41,308	\$ (42,821)	\$ (1,513)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74	(77)	(3)
小 計	41,895	(42,898)	(1,003)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3,024	-	3,0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0)	(710)
小計	2,758	(710)	2,048
支付之福利	(7,613)	7,613	-
雇主提撥數	-	(5,814)	(5,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37,040	\$(41,809)	\$(4,76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0.18%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4)	\$-	\$(378)
折現率減少0.5%	690	-	1,066	-
預期薪資增加0.5%	684	-	1,0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95)	-	(3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0,000千元與300,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0,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6,811	286,811
合計	<u>\$400,856</u>	<u>\$400,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05	\$6,6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21)	1,9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1.45	\$1.9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98,785	\$409,621
其他營業收入	12,706	14,394
合 計	<u>\$411,491</u>	<u>\$424,015</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98,785	\$409,621
代工收入	12,706	14,394
合計	<u>\$411,491</u>	<u>\$424,0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11,491</u>	<u>\$424,01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u>\$8,389</u>	<u>\$4,879</u>	<u>\$7,3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728)	\$(5,50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238	3,032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47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865	\$-	\$1,303	\$254	\$251	\$17	\$94,690
損失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30)	-	(130)	(127)	(251)	(17)	(3,055)
帳面金額	\$90,335	\$-	\$1,173	\$127	\$-	\$-	\$91,635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933	\$-	\$810	\$160	\$16	\$3	\$89,922
損失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4)	-	(81)	(81)	(16)	(3)	(3,055)
帳面金額	\$86,059	\$-	\$729	\$79	\$-	\$-	\$86,86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3,055
109.1.1	\$-	\$3,5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3,05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716	\$53,549	\$98,265	\$43,587	\$56,305	\$99,892
勞健保費用	5,098	4,617	9,715	4,681	4,339	9,020
退休金費用	2,445	2,252	4,697	2,441	2,433	4,874
董事酬金	-	6,148	6,148	-	6,802	6,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1	824	2,775	1,952	825	2,777
折舊費用	11,093	2,780	13,873	9,126	2,693	11,819
攤銷費用	-	1,414	1,414	-	1,415	1,415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4,000千元；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3,000千元及4,0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及1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570	\$985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016	\$36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62)	(23)
什項支出－其他	(183)	(38)
合 計	\$(855)	\$(12)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1,077)	(792)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8)	\$-	\$(2,048)	\$-	\$(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621	-	621
合計	\$(1,427)	\$-	\$(1,427)	\$-	\$(1,42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3	\$-	\$2,703	\$-	\$2,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1,997)	-	(1,997)
合計	\$706	\$-	\$706	\$-	\$706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40	\$16,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數	10	(2,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	(263)
所得稅費用	\$12,840	\$12,9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1,939	\$76,55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388	\$15,3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數	10	(2,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840	\$12,993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105	\$-	\$1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380	-	92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18	(16)	-	402
未實現銷貨折讓	7	(7)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1	131	-	1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183	(1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30			\$3,14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	\$-	\$540
備抵損失超限數	500	(82)	-	41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7	-	7
未實現職工福利	767	290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5	(4)	-	4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382	102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233	(50)	-	1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67			\$2,730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717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2.1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3	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102	30,1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320	\$18,697
退職後福利	326	405
合 計	\$16,646	\$19,10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57,668	\$155,968	短期擔保放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為閒置土地後限期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尚在建置中，經濟部已核准同意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止。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1	\$1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2,178	295,613
應收票據	20,651	18,371
應收帳款	70,984	68,496
其他應收款	970	956
小 計	294,783	383,436
合 計	\$310,194	\$398,226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130,000
應付款項	73,308	91,153
合 計	\$153,308	\$221,153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3,308	-	-	-	73,308
109.12.31					
借 款	\$130,000	\$-	\$-	\$-	\$130,000
應付款項	91,153	-	-	-	91,15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30,000	\$130,000
現金流量	(50,000)	(50,000)
110.12.31	\$80,000	\$80,00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
現金流量	130,000	130,000
109.12.31	\$130,000	\$130,0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411	\$15,4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790	\$14,790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4,79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110.12.31	\$15,41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6,787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109.12.31	\$14,7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股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2,20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股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2,10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166,595	\$166,5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166,595	\$166,595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集團外銷金額佔本集團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備註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	\$639	3.09	1.35	
強普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	14,772	12.44	7.42	
		合 計		<u>\$15,411</u>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批發及零售業	\$19,900	\$19,900	100.00%	\$12,752	\$ (614)	\$ (2,028)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5日溢價完成收購取得北進國際有限公司100%之所有權，並取得控制力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2：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3：非屬註2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黃 柏 薰	2,528,185	-	2,528,185	8.42
廖 國 安	1,934,812	-	1,934,812	6.44
廖 景 權	1,853,016	-	1,853,016	6.17
黃 明 娜	1,548,978	-	1,548,978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79號
公司電話：(02)2989-47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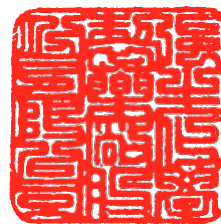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56、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4. 主要股東資訊	56、59
(十四) 部門資訊	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7,775千元及3,91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27,028千元，占資產總額1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8,471	16	\$202,23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10	2	20,6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3,858	9	70,9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19	-	9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7,028	12	146,476	14
1410	預付款項		2,176	-	4,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	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4,527</u>	<u>39</u>	<u>446,49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381	2	15,4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92,171	57	382,72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	-	166,59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243	-	5,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958	-	3,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4	-	2,3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10	7,366	2	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4,693</u>	<u>61</u>	<u>580,65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1,039,220</u>	<u>100</u>	<u>\$1,027,14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0,000	6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055	1	8,38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33,319	3	34,9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5,744	4	38,3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473	2	13,2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73	-	3,9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564</u>	<u>16</u>	<u>178,91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7,564</u>	<u>16</u>	<u>178,912</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9	300,188	29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9	400,856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79	10	98,67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5	1	10,8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63	6	47,896	5
	保留盈餘合計		<u>180,847</u>	<u>17</u>	<u>157,39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10,235)</u>	<u>(1)</u>	<u>(10,205)</u>	<u>(1)</u>
3xxx	權益總額		<u>871,656</u>	<u>84</u>	<u>848,235</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39,220</u>	<u>100</u>	<u>\$1,027,14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94,671	100	\$41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90,294)	(59)	(239,567)	(58)
5900	營業毛利		204,377	41	171,924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83,668)	(17)	(74,469)	(18)
6200	管理費用		(24,778)	(5)	(26,2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4)	(3)	(8,9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8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2,583)	(25)	(109,639)	(27)
6900	營業利益		81,794	16	62,28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89	-	570	-
7010	其他收入		339	-	1,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	-	(855)	-
7050	財務成本		(1,057)	-	(1,0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	-	(346)	-
7900	稅前淨利		81,534	16	61,93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6,683)	(3)	(12,840)	(3)
8200	本期淨利		64,851	13	49,09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27	-	(2,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6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7	-	(1,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48	13	\$47,67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851		\$49,0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948		\$47,67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6	-	(6,62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7	(1,9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36)	-	(57,636)
D1	110年淨利	-	-	-	-	49,099	-	49,099
D3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621	(1,4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1	621	47,6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00,188</u>	<u>\$400,856</u>	<u>\$98,674</u>	<u>\$10,826</u>	<u>\$47,896</u>	<u>\$(10,205)</u>	<u>\$848,235</u>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	-	(4,70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527)	-	(43,5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1)	621	-	-
D1	111年淨利	-	-	-	-	64,851	-	64,851
D3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7	(30)	2,0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78	(30)	66,94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00,188</u>	<u>\$400,856</u>	<u>\$103,379</u>	<u>\$10,205</u>	<u>\$67,263</u>	<u>\$(10,235)</u>	<u>\$871,65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534	\$61,9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52	13,87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	1,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83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7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489)	(5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59)	(2,2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757)	(2,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	(14)
A31200	存貨減少	19,448	11,44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9	(1,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	(4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34)	3,5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72)	(17,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27	(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5	(2,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0)	(5,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518	60,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9	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1,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65)	(7,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85	52,3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06)	(37,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20)	(38,1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27)	(107,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762)	(93,4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33	295,6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71	\$202,2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及零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購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1～14年
其他設備	2～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藥品許可證係購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7年。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代工收入及售電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醫療用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係依合約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8.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55	\$55
活期存款	135,624	164,843
支票存款	892	935
定期存款	31,900	36,400
合 計	<u>\$168,471</u>	<u>\$202,23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381</u>	<u>\$15,411</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510	\$20,65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1,510</u>	<u>\$20,65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97,775	\$74,039
減：備抵損失	(3,917)	(3,055)
合 計	<u>\$93,858</u>	<u>\$70,98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7,775千元及74,0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6,128	\$6,531
原 料	70,297	71,091
物料及零件	8,267	6,950
在 製 品	9,148	8,870
製 成 品	33,188	53,034
合 計	<u>\$127,028</u>	<u>\$146,476</u>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289,379	\$236,7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0)	1,900
存貨盤盈	(197)	(192)
存貨報廢損失	1,512	1,068
合 計	<u>\$290,294</u>	<u>\$239,567</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呆滯之存貨庫存已陸續投入生產所致。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71	\$382,722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1.1		\$265,096	\$89,323	\$96,560	\$15,746	\$95	\$74,028	\$16,657	\$557,505
增 添		-	909	2,639	807	-	802	54,549	59,706
處 分		-	-	(6,015)	(67)	-	-	-	(6,082)
重 分 類		166,595	-	29,686	488	-	36,580	(66,754)	166,595
111.12.31		\$431,691	\$90,232	\$122,870	\$16,974	\$95	\$111,410	\$4,452	\$777,724
110.1.1		\$265,096	\$84,150	\$76,126	\$14,353	\$95	\$69,286	\$13,539	\$522,645
增 添		-	1,922	132	2,453	-	-	32,782	37,289
處 分		-	-	-	(1,767)	-	(662)	-	(2,429)
重 分 類		-	3,251	20,302	707	-	5,404	(29,664)	-
110.12.31		\$265,096	\$89,323	\$96,560	\$15,746	\$95	\$74,028	\$16,657	\$557,505
折舊及減損：									
111.1.1		\$-	\$58,228	\$64,646	\$10,099	\$89	\$41,721	\$-	\$174,783
折 舊		-	3,651	4,695	1,675	6	6,825	-	16,852
處 分		-	-	(6,015)	(67)	-	-	-	(6,082)
111.12.31		\$-	\$61,879	\$63,326	\$11,707	\$95	\$48,546	\$-	\$185,553
110.1.1		\$-	\$54,756	\$61,826	\$10,265	\$83	\$36,399	\$-	\$163,329
折 舊		-	3,472	2,820	1,591	6	5,984	-	13,873
處 分		-	-	-	(1,757)	-	(662)	-	(2,419)
110.12.31		\$-	\$58,228	\$64,646	\$10,099	\$89	\$41,721	\$-	\$174,783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31,691	\$28,353	\$59,544	\$5,267	\$-	\$62,864	\$4,452	\$592,171
110.12.31		\$265,096	\$31,095	\$31,914	\$5,647	\$6	\$32,307	\$16,657	\$382,72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3~36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土地之重分類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111.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95)
111.12.31	<u>\$-</u>
110.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2.31	<u>\$166,59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當期折舊	-
111.12.31	<u>\$-</u>
110.1.1	\$-
當期折舊	-
110.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110.12.31	<u>\$166,59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為閒置土地後限期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業已核准同意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於期限前完成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運轉測試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並塗銷閒置土地註記，完成建築使用，故將土地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傳輸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售電收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1,486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8. 無形資產

	<u>藥品許可證</u>
成 本：	
111.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1.12.31	<u>\$9,900</u>
110.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0.12.31	<u>\$9,900</u>
攤銷及減損：	
111.1.1	\$4,243
攤 銷	1,414
111.12.31	<u>\$5,657</u>
110.1.1	\$2,829
攤 銷	1,414
110.12.31	<u>\$4,24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243</u>
110.12.31	<u>\$5,65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u>\$1,414</u>	<u>\$1,414</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05%	\$60,000	\$8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千元及12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09千元及4,18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38千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3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	(3)
合 計	<u>\$369</u>	<u>\$5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805	\$37,040	\$41,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71)	(41,809)	(42,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7,366)</u>	<u>\$ (4,769)</u>	<u>\$ (1,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41,308	\$(42,821)	\$(1,513)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74	(77)	(3)
小 計	41,895	(42,898)	(1,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3,024	-	3,0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0)	(710)
小 計	2,758	(710)	2,048
支付之福利	(7,613)	7,613	-
雇主提撥數	-	(5,814)	(5,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37,040	\$(41,809)	\$(4,769)
當期服務成本	393	-	39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209)	(24)
小 計	<u>37,618</u>	<u>(42,018)</u>	<u>(4,40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	(91)
經驗調整	1,278	-	1,27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14)	(3,314)
小計	1,187	(3,314)	(2,12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39)	(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38,805	\$ (46,171)	\$ (7,36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5%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5)	\$-	\$(364)
折現率減少0.5%	347	-	6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5	-	68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7)	-	(2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300,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0,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6,811	286,811
合 計	<u>\$400,856</u>	<u>\$400,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98	\$4,70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0	(6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38	43,527	\$2.00	\$1.4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78,320	\$398,785
其他營業收入	16,351	12,706
合 計	<u>\$494,671</u>	<u>\$411,491</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單一部門	110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478,320	\$398,785
代工收入	13,684	12,706
售電收入	2,667	-
合 計	<u>\$494,671</u>	<u>\$411,4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94,671</u>	<u>\$411,491</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7,055</u>	<u>\$8,389</u>	<u>\$4,87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747)	\$(2,72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413	6,238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883</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8,215	\$-	\$814	\$144	\$102	\$10	\$119,285
損失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52)	-	(81)	(72)	(102)	(10)	(3,917)
帳面金額	\$114,563	\$-	\$733	\$72	\$-	\$-	\$115,368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865	\$-	\$1,303	\$254	\$251	\$17	\$94,690
損失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30)	-	(130)	(127)	(251)	(17)	(3,055)
帳面金額	\$90,335	\$-	\$1,173	\$127	\$-	\$-	\$91,63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
111.12.31	\$-	\$3,917
110.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3,05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010	\$55,248	\$99,258	\$44,716	\$53,549	\$98,265
勞健保費用	5,070	4,391	9,461	5,098	4,617	9,715
退休金費用	2,377	2,101	4,478	2,445	2,252	4,697
董事酬金	-	6,921	6,921	-	6,148	6,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4	788	2,832	1,951	824	2,775
折舊費用	13,437	3,415	16,852	11,093	2,780	13,873
攤銷費用	-	1,414	1,414	-	1,414	1,414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3,9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為3,200千元及3,9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1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489	\$570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39	\$1,0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	(662)
什項支出－其他	(133)	(183)
合 計	\$(31)	\$(855)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057)	\$(1,077)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7	\$-	\$2,127	\$-	\$2,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30)	-	(30)
合計	\$2,097	\$-	\$2,097	\$-	\$2,09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8)	\$-	\$(2,048)	\$-	\$(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621	-	621
合計	\$(1,427)	\$-	\$(1,427)	\$-	\$(1,427)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92	\$13,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數	9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	(410)
所得稅費用	\$16,683	\$12,8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1,534	\$61,9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307	\$12,3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	4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數	9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683	\$12,84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105	\$(10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0	(80)	-	84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02	115	-	517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213)	-	84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72	97	-	26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40			\$2,95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105	\$-	\$1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380	-	92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18	(16)	-	402
未實現銷貨折讓	7	(7)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1	131	-	1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183	(1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30			\$3,140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717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851	\$49,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	\$1.6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851	\$49,0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851	\$49,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62	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81	30,1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6	\$1.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997	\$16,320
退職後福利	298	326
合 計	\$15,295	\$16,64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54,927	\$157,668	短期擔保放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共計發行4千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定價基準日及相關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1	\$15,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8,416	202,178
應收票據	21,510	20,651
應收帳款	93,858	70,984
其他應收款	919	970
小 計	284,703	294,783
合 計	\$300,084	\$310,194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80,000
應付款項	79,063	73,308
合 計	<u>\$139,063</u>	<u>\$153,30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79,063	-	-	-	79,063
110.12.31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3,308	-	-	-	73,3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80,000	\$80,000
現金流量	(20,000)	(20,000)
111.12.31	\$60,000	\$60,000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30,000	\$130,000
現金流量	(50,000)	(50,000)
110.12.31	\$80,000	\$80,0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81	\$15,38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411	\$15,411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15,41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111.12.31	\$15,38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4,79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110.12.31	\$15,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2,206千元
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2,200千元
股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166,595	\$166,595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集團外銷金額佔本集團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	\$1,227	2.85	2.59	
強普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	14,154	12.44	7.11	
		合 計		<u>\$15,381</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批發及零售業	\$19,900	\$19,900	100.00%	\$11,893	\$559	\$(855)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攤銷數1,414千元。

註2：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3：非屬註2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黃 柏 薰	2,528,185	-	2,528,185	8.42
廖 國 安	1,657,719	-	1,657,719	5.52
黃 明 娜	1,548,978	-	1,548,978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79號
公司電話：(02)2989-475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56、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4. 主要股東資訊	56、59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3,145千元及3,05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44,226千元，占資產總額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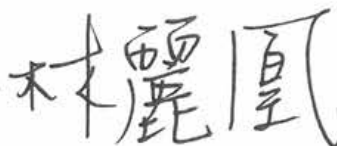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9,203	19	\$288,512	2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0,643	2	18,370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0,090	7	68,213	6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	970	-	956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44,226	14	157,555	14
1470	預付款項		4,491	1	3,2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	-	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142	43	536,979	4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411	2	14,79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2,752	1	14,796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82,722	37	359,316	33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166,595	16	166,595	1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140	-	2,730	1
1975	存出保單金		1,583	-	1,503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4,769	1	1,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972	57	561,243	51
1xxx	資產總計		\$1,027,114	100	\$1,098,2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80,000	8	\$13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389	1	4,73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4,991	3	52,02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8,284	4	39,1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237	1	7,7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78	-	6,4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879	17	240,023	22
2xxx	負債總計				178,879	17	240,023	22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9	300,188	27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9	400,856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74	10	92,0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6	1	8,8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96	5	67,104	6
	保留盈餘合計				157,396	16	167,981	15
3400	其他權益				(10,205)	(1)	(10,826)	(1)
3xxx	權益總額				848,235	83	858,199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7,114	100	\$1,098,2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09,236	100	\$421,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38,162)	(58)	(229,624)	(55)
5900	營業毛利		171,074	42	191,413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058	42	191,413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1,581)	(18)	(73,804)	(18)
6200	管理費用		(26,182)	(6)	(27,0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	(2)	(13,0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	-	478	-
	營業費用合計		(106,685)	(26)	(113,496)	(27)
6900	營業利益		64,373	16	77,91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567	-	9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959	-	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855)	-	(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077)	-	(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028)	(1)	(2,0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	(1)	(1,363)	-
7900	稅前淨利		61,939	15	76,5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2,840)	(3)	(12,993)	(3)
8200	本期淨利		49,099	12	63,56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8)	-	2,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1,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7)	-	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2	12	\$64,267	1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4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3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增設資本公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00,188	3200 \$400,856	3310 \$85,610	3320 \$5,765	3350 \$64,376	3420 \$(8,829)	3xxx \$847,96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8	-	(6,43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4	(3,0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034)	-	(54,03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3,561	-	63,56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1,997)	7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64	(1,997)	64,26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6	-	(6,62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7	(1,9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36)	-	(57,63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9,099	-	49,0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621	(1,4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1	621	47,6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10



會計主管：陳怡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939	\$76,5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73	11,8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78)
A20900	利息費用	1,077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567)	(9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8	2,0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4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73)	(9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7)	14,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	1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329	(24,2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76)	(1,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1)	4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53	(2,6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029)	7,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0)	1,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32)	3,5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304)	(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72	87,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	1,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9)	(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44)	(15,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96	72,7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89)	(162,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69)	(161,6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36)	(54,0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636)	75,9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309)	(12,9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512	301,4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03	\$288,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購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1～14年
其他設備	2～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醫療用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55	\$55
活期存款	161,813	78,994
支票存款	935	1,063
定期存款	36,400	208,400
合 計	<u>\$199,203</u>	<u>\$288,5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411</u>	<u>\$14,79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643	\$18,37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0,643</u>	<u>\$18,37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73,145	\$71,296
減：備抵損失	(3,055)	(3,05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28)
合 計	<u>\$70,090</u>	<u>\$68,21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3,145千元及71,26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4,281	\$632
原 料	71,091	87,417
物料及零件	6,950	7,431
在 製 品	8,870	9,518
製 成 品	53,034	52,557
合 計	<u>\$144,226</u>	<u>\$157,555</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235,411	\$229,0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	-
存貨盤盈	(192)	(304)
存貨報廢損失	1,043	880
合 計	<u>\$238,162</u>	<u>\$229,624</u>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u>\$12,752</u>	<u>\$14,796</u>

(1) 本公司為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收購北進國際有限公司100%之所有權。

(2)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無形資產－藥品許可證	<u>\$9,900</u>
可辨認淨資產	<u>\$9,900</u>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28)千元及(2,067)千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2,722</u>	<u>\$359,316</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265,096	\$84,150	\$76,126	\$14,353	\$95	\$69,286	\$13,539	\$522,645
增添	-	1,922	132	2,453	-	-	32,782	37,289
處分	-	-	-	(1,767)	-	(662)	-	(2,429)
重分類	-	3,251	20,302	707	-	5,404	(29,664)	-
110.12.31	<u>\$265,096</u>	<u>\$89,323</u>	<u>\$96,560</u>	<u>\$15,746</u>	<u>\$95</u>	<u>\$74,028</u>	<u>\$16,657</u>	<u>\$557,505</u>
109.1.1	\$293,169	\$84,021	\$74,583	\$12,955	\$95	\$61,027	\$2,067	\$527,917
增添	138,522	129	336	1,495	-	682	21,016	162,180
處分	-	-	(730)	(97)	-	(30)	-	(857)
重分類	-	-	1,937	-	-	7,607	(9,544)	-
移轉	(166,595)	-	-	-	-	-	-	(166,595)
109.12.31	<u>\$265,096</u>	<u>\$84,150</u>	<u>\$76,126</u>	<u>\$14,353</u>	<u>\$95</u>	<u>\$69,286</u>	<u>\$13,539</u>	<u>\$522,64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54,756	\$61,826	\$10,265	\$83	\$36,399	\$-	\$163,329
折舊	-	3,472	2,820	1,591	6	5,984	-	13,873
處分	-	-	-	(1,757)	-	(662)	-	(2,419)
110.12.31	<u>\$-</u>	<u>\$58,228</u>	<u>\$64,646</u>	<u>\$10,099</u>	<u>\$89</u>	<u>\$41,721</u>	<u>\$-</u>	<u>\$174,783</u>
109.1.1	\$-	\$51,647	\$59,522	\$9,147	\$77	\$31,393	\$-	\$151,786
折舊	-	3,109	2,453	1,215	6	5,036	-	11,819
處分	-	-	(149)	(97)	-	(30)	-	(276)
109.12.31	<u>\$-</u>	<u>\$54,756</u>	<u>\$61,826</u>	<u>\$10,265</u>	<u>\$83</u>	<u>\$36,399</u>	<u>\$-</u>	<u>\$163,329</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65,096</u>	<u>\$31,095</u>	<u>\$31,914</u>	<u>\$5,647</u>	<u>\$6</u>	<u>\$32,307</u>	<u>\$16,657</u>	<u>\$382,722</u>
109.12.31	<u>\$265,096</u>	<u>\$29,394</u>	<u>\$14,300</u>	<u>\$4,088</u>	<u>\$12</u>	<u>\$32,887</u>	<u>\$13,539</u>	<u>\$359,316</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3~36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新台幣138,000千元取得三重區幸福段之土地，作為擴建廠房使用，其他成本係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0.1.1	\$166,5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0.12.31	<u>\$166,595</u>
109.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6,595
109.12.31	<u>\$166,59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當期折舊	-
110.12.31	<u>\$-</u>
109.1.1	\$-
當期折舊	-
109.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66,595</u>
109.12.31	<u>\$166,59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1,486千元及180,594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8%	<u>\$80,000</u>	<u>\$13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4,0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4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1年到期。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13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	8
合 計	<u>\$510</u>	<u>\$7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40	\$41,308	\$4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809)	(42,821)	(41,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4,769)</u>	<u>\$ (1,513)</u>	<u>\$ 1,5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42,984	\$ (41,395)	\$ 1,589
當期服務成本	749	-	749
利息費用(收入)	219	(211)	8
小 計	<u>43,952</u>	<u>(41,606)</u>	<u>2,34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5	-	255
經驗調整	(1,235)	-	(1,2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24)	(1,724)
小 計	<u>(979)</u>	<u>(1,724)</u>	<u>(2,703)</u>
支付之福利	(1,665)	1,665	-
雇主提撥數	-	(1,156)	(1,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u>\$41,308</u>	<u>\$ (42,821)</u>	<u>\$ (1,513)</u>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74	(77)	(3)
小 計	<u>41,895</u>	<u>(42,898)</u>	<u>(1,003)</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3,024	-	3,0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0)	(710)
小計	2,758	(710)	2,048
支付之福利	(7,613)	7,613	-
雇主提撥數	-	(5,814)	(5,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37,040	\$(41,809)	\$(4,76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0.18%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4)	\$-	\$(378)
折現率減少0.5%	690	-	1,066	-
預期薪資增加0.5%	684	-	1,0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95)	-	(3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0,000千元與300,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0,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6,811	286,811
合 計	<u>\$400,856</u>	<u>\$400,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05	\$6,6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21)	1,9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1.45	\$1.9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396,530	\$406,643
其他營業收入	12,706	14,394
合 計	<u>\$409,236</u>	<u>\$421,037</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96,530	\$406,643
代工收入	12,706	14,394
合 計	<u>\$409,236</u>	<u>\$421,0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09,236</u>	<u>\$421,03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u>\$8,389</u>	<u>\$4,736</u>	<u>\$7,34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585)	\$(5,50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238	2,889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47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154	\$-	\$1,243	\$180	\$196	\$15	\$93,788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30)	-	(124)	(90)	(196)	(15)	(3,055)
帳面金額	\$89,524	\$-	\$1,119	\$90	\$-	\$-	\$90,733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740	\$-	\$694	\$157	\$44	\$3	\$89,638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60)	-	(69)	(79)	(44)	(3)	(3,055)
帳面金額	\$85,880	\$-	\$625	\$78	\$-	\$-	\$86,58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3,055
109.1.1	\$-	\$3,5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3,05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716	\$52,583	\$97,299	\$43,587	\$55,394	\$98,981
勞健保費用	5,098	4,569	9,667	4,681	4,297	8,978
退休金費用	2,445	2,197	4,642	2,441	2,378	4,819
董事酬金	-	6,148	6,148	-	6,802	6,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1	802	2,753	1,952	803	2,755
折舊費用	11,093	2,780	13,873	9,126	2,693	11,819
攤銷費用	-	-	-	-	-	-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4,0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3,000千元及4,0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3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6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4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6)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30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9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146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240千元。
- (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本公司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567	\$981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29	\$229
其他收入—其他	730	298
合計	\$959	\$52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62)	(23)
什項支出—其他	(183)	(38)
合計	\$(855)	\$(1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1,077)	\$(792)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8)	\$-	\$(2,048)	\$-	\$(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621	-	621
合 計	\$(1,427)	\$-	\$(1,427)	\$-	\$(1,427)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3	\$-	\$2,703	\$-	\$2,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1,997)	-	(1,997)
合 計	\$706	\$-	\$706	\$-	\$706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40	\$16,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	(2,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	(263)
所得稅費用	\$12,840	\$12,993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1,939	\$76,55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388	\$15,3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	(2,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840	\$12,99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105	\$-	\$1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380	-	92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18	(16)	-	402
未實現銷貨折讓	7	(7)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1	131	-	1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183	(1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30			\$3,14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	\$-	\$540
備抵損失超限數	500	(82)	-	41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7	-	7
未實現職工福利	767	290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5	(4)	-	4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382	102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233	(50)	-	1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67			\$2,73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717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2.1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099	\$63,5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83	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102	30,1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792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0年度	109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	每月收取	\$229	\$229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320	\$18,697
退職後福利	326	405
合計	\$16,646	\$19,1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57,668	\$155,968	短期擔保放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為閒置土地後限期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尚在建置中，經濟部已核准同意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止。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1	\$ 1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9,148	288,457
應收票據	20,643	18,370
應收帳款	70,090	68,213
其他應收款	970	956
小計	290,851	375,996
合計	<u>\$306,262</u>	<u>\$390,786</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130,000
應付款項	73,275	91,146
合計	<u>\$153,275</u>	<u>\$221,14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3,275	-	-	-	73,275
109.12.31					
借 款	\$130,000	\$-	\$-	\$-	\$130,000
應付款項	91,146	-	-	-	91,14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30,000	\$130,000
現金流量	(50,000)	(50,000)
110.12.31	\$80,000	\$80,00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
現金流量	130,000	130,000
109.12.31	\$130,000	\$130,0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411	\$15,4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970	\$14,970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4,79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110.12.31	\$15,411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6,787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109.12.31	\$14,7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 少/增加2,200千元
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 少/增加2,102千元
股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8)	\$-	\$-	\$166,595	\$166,5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8)	\$-	\$-	\$166,595	\$166,595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公司外銷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	\$639	3.09	1.35	
強普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	14,772	12.44	7.42	
		合 計		<u>\$15,411</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批發及零售業	\$19,900	\$19,900	100.00%	\$12,752	\$ (614)	\$ (2,028)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5日溢價完成收購取得北進國際有限公司100%之所有權，並取得控制力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2：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3：非屬註2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黃 柏 薰	2,528,185	-	2,528,185	8.42
廖 國 安	1,934,812	-	1,934,812	6.44
廖 景 權	1,853,016	-	1,853,016	6.17
黃 明 娜	1,548,978	-	1,548,978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37 號

會員姓名：(1) 林麗凰
(2) 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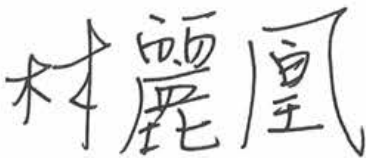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4800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79號
公司電話：(02)2989-475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55、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4. 主要股東資訊	55、59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5,330千元及3,91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24,943千元，占資產總額1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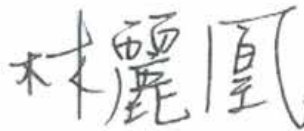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456	16	\$199,20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216	2	20,6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1,413	9	70,0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19	-	97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4,943	12	144,226	14
1410	預付款項		1,932	-	4,4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	5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5,444</u>	<u>39</u>	<u>440,14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381	2	15,41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893	1	12,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92,171	57	382,72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	-	166,595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958	-	3,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9	-	1,5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7,366	1	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1,318</u>	<u>61</u>	<u>586,97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1,036,762</u>	<u>100</u>	<u>\$1,027,11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0,000	6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055	1	8,38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31,097	3	34,9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5,511	4	38,2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473	2	13,2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70	-	3,9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106</u>	<u>16</u>	<u>178,87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5,106</u>	<u>16</u>	<u>178,879</u>	<u>17</u>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9	300,188	29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9	400,856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79	10	98,67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5	1	10,8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63	6	47,896	5
	保留盈餘合計		<u>180,847</u>	<u>17</u>	<u>157,39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10,235)</u>	<u>(1)</u>	<u>(10,205)</u>	<u>(1)</u>
3xxx	權益總額		<u>871,656</u>	<u>84</u>	<u>848,235</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36,762</u>	<u>100</u>	<u>\$1,027,11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83,436	100	\$40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82,058)	(58)	(238,162)	(58)
5900	營業毛利		201,378	42	171,074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	-	(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1,374	42	171,058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80,098)	(17)	(71,581)	(18)
6200	管理費用		(24,718)	(5)	(26,1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4)	(3)	(8,9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8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8,953)	(25)	(106,685)	(26)
6900	營業利益		82,421	17	64,37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485	-	5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567	-	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7)	-	(8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057)	-	(1,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855)	-	(2,0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7)	-	(2,434)	(1)
7900	稅前淨利		81,534	17	61,93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6,683)	(3)	(12,840)	(3)
8200	本期淨利		64,851	14	49,09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7	-	(2,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6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7	-	(1,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48	14	\$47,672	1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6	-	(6,62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7	(1,9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36)	-	(57,63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9,099	-	49,0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621	(1,4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1	621	47,6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	-	(4,70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527)	-	(43,5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1)	621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4,851	-	64,85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7	(30)	2,0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78	(30)	66,94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103,379	\$10,205	\$67,263	\$(10,235)	\$871,6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534	\$61,9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52	13,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33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7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485)	(5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5	2,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	1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73)	(2,2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156)	(1,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	(14)
A31200	存貨減少	19,283	13,32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59	(1,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	(36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34)	3,6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94)	(17,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27	(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	(2,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0)	(5,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289	64,0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5	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1,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65)	(7,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52	55,6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06)	(37,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72)	(37,3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27)	(107,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47)	(89,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03	288,5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56	\$199,2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後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1～14年
其他設備	2～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代工收入及售電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醫療用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係依合約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55	\$55
活期存款	131,609	161,813
支票存款	892	935
定期存款	31,900	36,400
合 計	<u>\$164,456</u>	<u>\$199,203</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81	\$15,41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216	\$20,64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1,216	\$20,64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95,330	\$73,145
減：備抵損失	(3,917)	(3,055)
合 計	\$91,413	\$70,0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5,330千元及73,14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4,959	\$4,281
原料	70,297	71,091
物料及零件	8,205	6,950
在製品	9,148	8,870
製成品	32,334	53,034
合計	<u>\$124,943</u>	<u>\$144,226</u>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281,166	\$235,4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0)	1,900
存貨盤盈	(197)	(192)
存貨報廢損失	1,489	1,043
合計	<u>\$282,058</u>	<u>\$238,16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呆滯之存貨庫存已陸續投入生產所致。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u>\$11,893</u>	<u>\$12,752</u>

(1) 本公司為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收購北進國際有限公司100%之所有權。

(2)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無形資產－藥品許可證	<u>\$9,900</u>
可辨認淨資產	<u>\$9,900</u>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5)千元及(2,028)千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71	\$382,722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1.1		\$265,096	\$89,323	\$96,560	\$15,746	\$95	\$74,028	\$16,657	\$557,505
增 添		-	909	2,639	807	-	802	54,549	59,706
處 分		-	-	(6,015)	(67)	-	-	-	(6,082)
重 分 類		166,595	-	29,686	488	-	36,580	(66,754)	166,595
111.12.31		<u>\$431,691</u>	<u>\$90,232</u>	<u>\$122,870</u>	<u>\$16,974</u>	<u>\$95</u>	<u>\$111,410</u>	<u>\$4,452</u>	<u>\$777,724</u>
110.1.1		\$265,096	\$84,150	\$76,126	\$14,353	\$95	\$69,286	\$13,539	\$522,645
增 添		-	1,922	132	2,453	-	-	32,782	37,289
處 分		-	-	-	(1,767)	-	(662)	-	(2,429)
重 分 類		-	3,251	20,302	707	-	5,404	(29,664)	-
110.12.31		<u>\$265,096</u>	<u>\$89,323</u>	<u>\$96,560</u>	<u>\$15,746</u>	<u>\$95</u>	<u>\$74,028</u>	<u>\$16,657</u>	<u>\$557,50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58,228	\$64,646	\$10,099	\$89	\$41,721	\$-	\$174,783
折 舊		-	3,651	4,695	1,675	6	6,825	-	16,852
處 分		-	-	(6,015)	(67)	-	-	-	(6,082)
111.12.31		<u>\$-</u>	<u>\$61,879</u>	<u>\$63,326</u>	<u>\$11,707</u>	<u>\$95</u>	<u>\$48,546</u>	<u>\$-</u>	<u>\$185,553</u>
110.1.1		\$-	\$54,756	\$61,826	\$10,265	\$83	\$36,399	\$-	\$163,329
折 舊		-	3,472	2,820	1,591	6	5,984	-	13,873
處 分		-	-	-	(1,757)	-	(662)	-	(2,419)
110.12.31		<u>\$-</u>	<u>\$58,228</u>	<u>\$64,646</u>	<u>\$10,099</u>	<u>\$89</u>	<u>\$41,721</u>	<u>\$-</u>	<u>\$174,78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31,691</u>	<u>\$28,353</u>	<u>\$59,544</u>	<u>\$5,267</u>	<u>\$-</u>	<u>\$62,864</u>	<u>\$4,452</u>	<u>\$592,171</u>
110.12.31		<u>\$265,096</u>	<u>\$31,095</u>	<u>\$31,914</u>	<u>\$5,647</u>	<u>\$6</u>	<u>\$32,307</u>	<u>\$16,657</u>	<u>\$382,722</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3~36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土地之重分類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8。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1.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95)
111.12.31	\$-
110.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2.31	\$166,595
折舊及減損：	
111.1.1	\$-
當期折舊	-
111.12.31	\$-
110.1.1	\$-
當期折舊	-
110.12.31	\$-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110.12.31	\$166,59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為閒置土地後限期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業已核准同意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於期限前完成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運轉測試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並塗銷閒置土地註記，完成建築使用，故將土地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傳輸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售電收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1,486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05%	\$60,000	\$8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千元及12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54千元及4,1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3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3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	(3)
合計	<u>\$369</u>	<u>\$5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805	\$37,040	\$41,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71)	(41,809)	(42,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7,366)</u>	<u>\$ (4,769)</u>	<u>\$ (1,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41,308	\$ (42,821)	\$ (1,513)
當期服務成本	513	-	513
利息費用(收入)	74	(77)	(3)
小計	41,895	(42,898)	(1,0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3,024	-	3,0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0)	(710)
小計	2,758	(710)	2,048
支付之福利	(7,613)	7,613	-
雇主提撥數	-	(5,814)	(5,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37,040	\$ (41,809)	\$ (4,769)
當期服務成本	393	-	39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209)	(24)
小計	<u>37,618</u>	<u>(42,018)</u>	<u>(4,40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	(91)
經驗調整	1,278	-	1,27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14)	(3,314)
小計	1,187	(3,314)	(2,12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39)	(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38,805	\$(46,171)	\$(7,36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5%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5)	\$-	\$(364)
折現率減少0.5%	347	-	6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5	-	68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7)	-	(2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0,000千元與300,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0,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6,811	286,811
合 計	<u>\$400,856</u>	<u>\$400,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98	\$4,70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0	(6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38	43,527	\$2.00	\$1.4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67,085	\$396,530
其他營業收入	16,351	12,706
合 計	<u>\$483,436</u>	<u>\$409,236</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單一部門	110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467,085	\$396,530
代工收入	13,684	12,706
售電收入	2,667	-
合 計	<u>\$483,436</u>	<u>\$409,23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83,436</u>	<u>\$409,236</u>

本公司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傳輸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土地相關資訊詳附註六.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7,055</u>	<u>\$8,389</u>	<u>\$4,7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747)	\$(2,5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413	6,238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883</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548	\$-	\$808	\$132	\$51	\$7	\$116,546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12)	-	(81)	(66)	(51)	(7)	(3,917)
帳面金額	\$111,836	\$-	\$727	\$66	\$-	\$-	\$112,62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154	\$-	\$1,243	\$180	\$196	\$15	\$93,788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30)	-	(124)	(90)	(196)	(15)	(3,055)
帳面金額	\$89,524	\$-	\$1,119	\$90	\$-	\$-	\$90,73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
111.12.31	\$-	\$3,917
110.1.1	\$-	\$3,0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3,05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010	\$54,244	\$98,254	\$44,716	\$52,583	\$97,299
勞健保費用	5,070	4,342	9,412	5,098	4,569	9,667
退休金費用	2,377	2,046	4,423	2,445	2,197	4,642
董事酬金	-	6,921	6,921	-	6,148	6,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4	766	2,810	1,951	802	2,753
折舊費用	13,437	3,415	16,852	11,093	2,780	13,873
攤銷費用	-	-	-	-	-	-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3,9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00千元及3,9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1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6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3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38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6)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4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584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146千元。
- (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本公司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485	\$56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29	\$229
其他收入－其他	338	730
合 計	<u>\$567</u>	<u>\$95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	(662)
什項支出－其他	(129)	(183)
合 計	<u>\$(27)</u>	<u>\$(855)</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1,057)</u>	<u>\$(1,077)</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27	\$-	\$ 2,127	\$-	\$ 2,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	(30)	-	(30)
合 計	<u>\$2,097</u>	<u>\$-</u>	<u>\$2,097</u>	<u>\$-</u>	<u>\$2,09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8)	\$-	\$(2,048)	\$-	\$(2,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621	-	621
合 計	<u>\$(1,427)</u>	<u>\$-</u>	<u>\$(1,427)</u>	<u>\$-</u>	<u>\$(1,427)</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92	\$13,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	(410)
所得稅費用	<u>\$16,683</u>	<u>\$12,8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1,534</u>	<u>\$61,93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307	\$12,3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	4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683</u>	<u>\$12,840</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105	\$(10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0	(80)	-	84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02	115	-	517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213)	-	84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72	97	-	26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40</u>			<u>\$2,958</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105	\$-	\$1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380	-	920
備抵損失超限數	418	(16)	-	402
未實現銷貨折讓	7	(7)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57	-	-	1,05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1	131	8-	1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84	-	-	484
未實現研究費	183	(1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30</u>			<u>\$3,140</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717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本公司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64,851</u>	<u>\$49,09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0,019</u>	<u>30,0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6</u>	<u>\$1.64</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851	\$49,0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851	\$49,0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62	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81	30,1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6	\$1.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3,723	\$79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1年度	110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	每月收取	\$229	\$229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997	\$16,320
退職後福利	298	326
合計	\$15,295	\$16,64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54,927	\$157,668	短期擔保放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共計發行4千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定價基準日及相關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1	\$ 15,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4,401	199,148
應收票據	21,216	20,643
應收帳款	91,413	70,090
其他應收款	919	970
小 計	277,949	290,851
合 計	\$293,330	\$306,26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80,000
應付款項	76,608	73,275
合 計	<u>\$136,608</u>	<u>\$153,27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76,608	-	-	-	76,608
110.12.31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3,275	-	-	-	73,27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80,000	\$80,000
現金流量	(20,000)	(20,000)
111.12.31	\$60,000	\$60,000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30,000	\$130,000
現金流量	(50,000)	(50,000)
110.12.31	\$80,000	\$80,0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81	\$15,38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411	\$15,411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15,41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
111.12.31	\$15,381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4,79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110.12.31	\$15,41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206千元
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200千元
股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8)	\$-	\$-	\$166,595	\$166,59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公司外銷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	\$1,227	2.85	2.59	
強普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	14,154	12.44	7.11	
		合 計		<u>\$15,381</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批發及零售業	<u>\$19,900</u>	<u>\$19,900</u>	100.00%	<u>\$11,893</u>	<u>\$559</u>	<u>\$(855)</u>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攤銷數1,414千元。

註2：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3：非屬註2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黃 柏 薰	2,528,185	-	2,528,185	8.42
廖 國 安	1,657,719	-	1,657,719	5.52
黃 明 娜	1,548,978	-	1,548,978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